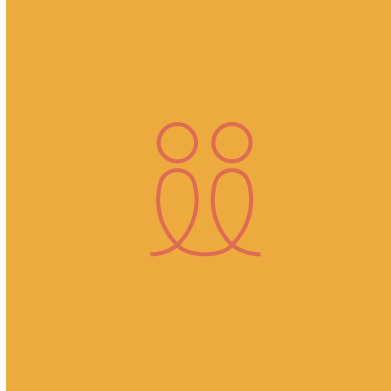

108-109年度 永續報告書

Taiwan People's Party
Sustainability Report



年度永續報告書撰寫原則



關於本報告書

台灣民眾黨（以下簡稱本黨、民眾黨或我們）於 110 年 7 月首次發行年度永續報告書（以下稱本報告書），並公布於本黨網站。政黨是民主政治不可或缺之機制，政黨的目的是針對社會政策全面性提出主張，民眾黨秉持長遠規劃的精神，不將目標僅放在選舉和任期，旨在實踐台灣精神，達到「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本報告書將作為與民眾黨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管道及平台，說明本黨在政黨治理面、國家治理面、環境面與社會面之具體績效及目標，並定期發行作為自我績效檢視的管理工具。

撰寫原則

本報告書係引用（reference）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所公布之 GRI Standards 準則撰寫，並輔以參考 GRI 4.0 版本及政府代理機構指引（GRI Reporting in Government Agencies）。

報告書期間、邊界與範疇

本報告書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 108 年 8 月 6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求資訊之完整性及公開資訊一致性，本報告書財務資訊揭露 108 年度（108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數據。本黨預計定期發行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本黨永續發展績效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

本報告書報告邊界主要以中央黨部為主，第三章國家治理則涵蓋中央黨部及本黨黨團。若揭露範圍與前述有異，將於該段落加註說明。

聯絡資訊

聯絡單位：台灣民眾黨

單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7 號 2 樓

單位電話：02-27520806

電子信箱：tppsecretariat@tpp.org.tw

官方網站：<https://www.tpp.org.tw>



黨主席的話

108年8月，我們創立台灣民眾黨，以「台灣的整體利益，人民的最大福祉」作為本黨的中心思想；奉行八大普世價值—民主、自由、多元、開放、法治、人權、關懷弱勢、永續經營，即為本黨的台灣價值。台灣民眾黨推出年度永續報告書，便是為了向民眾具體說明本黨在「永續經營」中的努力與實際作為。

創黨之初，我便說政治人物必須「不因短期利益，犧牲長期利益」；「不因政黨利益，犧牲國家利益」；「不因個人利益，犧牲眾人利益」。因此，我經常問自己一個問題：「我們要留下一個什麼樣的台灣給下一代」，而這個問題的答案就是台灣民眾黨撰寫永續報告書的緣由。

作為台灣政治史上第一個主動製作永續報告書的政黨，我們秉持公開透明、全民參與的信念，將報告書交由全國民眾檢視，讓全國民眾一起見證我們落實政治理念的決心與堅持。我們相信眾人的智慧可以超越個人的智慧，一個參考民意、尊重專業、奉行普世價值的政黨才有永續經營的可能，因此我們加入民眾的批評指教，期望建立可長可久的台灣民眾黨，並且讓台灣的政治環境持續進步。

本報告書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說明本黨年度績效與各方意見回饋；第二章揭露各項黨員應知資訊、民眾黨黨章及各項黨規；第三章撰寫國家治理實際成績；第四章則是招徠年輕人才的行動與方式；第五章盤點環境永續成果。

台灣民眾黨還有許多可以改進之處，但希望正在閱讀本報告書的您，可以了解我們為了台灣的永續經營所做的努力與嘗試。過去一年，台灣民眾黨經歷許多波折，但因為我們夠堅持，再加上您的支持，才得以度過重重難關。我相信要走的遠，必須一群人走，關注台灣民眾黨、支持台灣民眾黨，與台灣民眾黨攜手前行，一起加入這場改變政治文化的社會運動吧！

台灣民眾黨黨主席

柯文哲

CONTENT

年度永續報告書撰寫原則	1	Ch4 建立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	46
黨主席的話	2	4-1 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	46
CONTENT	3	4-2 人力結構	47
Ch1 年度表現及利害關係人	4	4-3 黨工福利制度	47
1-1 年度績效表現	4	4-4 黨內人才培育	48
1-2 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事	6	4-5 黨部內部溝通機制	49
Ch2 政黨治理	7	4-6 黨部對外溝通機制	53
2-1 民眾黨治理架構	7	Ch5 致力永續環境	57
2-2 民眾黨章程	16	5-1 溫室氣體排放	57
2-3 黨部財務報告	22	5-2 廢棄物管理	58
2-4 外部倡議	24	5-3 環境政策	60
2-5 黨部風險管理	29	GRI 準則對照表	62
Ch3 國家治理	33		
3-1 立法院提案	33		
3-2 第十屆第一、二會期立法院努力成果	35		
3-3 地方治理	45		



Ch1 年度表現及利害關係人

1-1 年度績效表現

政黨治理面

- 108年11月19日，民眾黨正式發布創黨後首次不分區立法委員提名名單，共28人，也成為台灣政治史上第一個海選不分區立法委員的政黨。
- 109年1月11日，於首次不分區立法委員政黨選票獲得**158萬票**，台灣民眾黨成為**立法院第三大黨**。
- 109年8月2日，成功舉行第一次全國黨員大會，實際出席加上以委託書代表，共計超過**5,000名**黨員參與本次大會。
- 109年12月12日，第一屆黨員代表選舉圓滿結束，由4,763名黨員投票選舉出100名黨員代表。

環境面

避免使用一次性選舉文宣商品，大量減少廢棄物產生。

國家治理面

第10屆第1會期提出52件立法及修正草案，截至110年5月底，共有12件完成三讀通過，通過率**23%**；第10屆第2會期提出87件立法及修正草案(包含2件修憲法案)，截至110年5月底，已三讀通過共43項提案法案，通過率約**49%**，不僅提案件數顯著成長，通過數及通過率也有大幅增加。

社會面

- 109年2月23日國家治理學院正式成立，邀請各界菁英與各行專業，為學員傳授新知，凝聚眾人的智慧，集合眾人的力量來改造台灣。
- 研擬青年計畫，培養年輕從政人才。具體作法包括辦理立法院實習計畫、青年認識政治營隊、舉辦議題辯論賽、號召參與公益活動。

1-2 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事

壹、重大議題評估流程

民眾黨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我們堅信唯有有效的溝通、不斷的精進並虛心接受指教，才能使政黨更加茁壯、永續發展。今年度我們透過問卷，依循重大性及利害關係人包容性，評估主要利害關係人對議題關注程度及對政黨治理、國家治理、環境及社會的衝擊程度來初步辨識重大議題，最後交由黨內內部決議。其評估流程如下：

一、鑑別

(一) 辨識利害關係人

我們依照 AA1000 利害關係人鑑別原則及考量政黨特性，鑑別出黨員、黨工、一般民眾、公部門及公部門工作人員、媒體、民間團體等為本黨主要利害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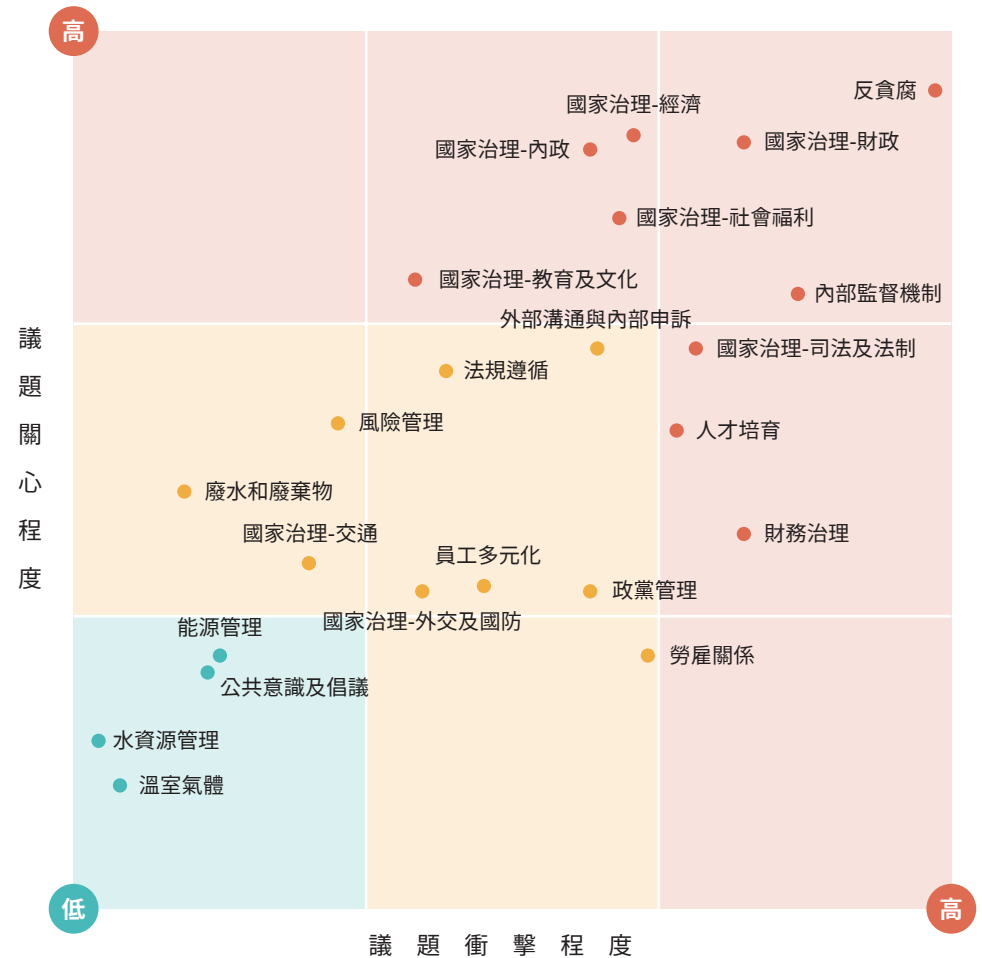
(二) 辨識關鍵議題

藉由外部獨立顧問及內部討論，同時考量政黨特性、GRI Standard 主題、國際趨勢及組織內部發展策略等，依照政黨治理、國家治理、環境及社會四大面向，鑑別出 23 項永續議題。

二、分析

決定議題重大性在於利害關係人對於議題之關注程度以及議題對於我們的衝擊程度。我們透過發放電子問卷的方式，統計分析利害關係人對於鑑別出之 23 項永續議題的關心程度及認為該議題會對民眾黨帶來的衝擊程度。此次共計回收 315 份關心程度問卷及 201 份衝擊程度問卷，我們並按照相對分數繪製重大性矩陣圖（如下圖），並篩選出 10 項重大優先考量之重大議題。

(一) 重大性矩陣圖



(二) CSR 重大議題與邊界鑑別

重大議題	GRI 對應揭露	影響範圍 (內部)	影響範圍 (外部)	對應章節
反貪腐	GRI 205 反貪腐	✓	✓	第二章 第五節
國家治理 - 財政	無	✓	✓	第三章
內部監督機制	無	✓	✓	第二章 第五節
國家治理 - 經濟	無		✓	第三章
國家治理 - 內政	無		✓	第三章
國家治理 - 社會福利	無	✓	✓	第三章
國家治理 - 司法及法制	無		✓	第三章
人才培育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		第四章 第四節
財務治理	GRI 201 經濟績效	✓		第二章 第三節
國家治理 - 教育及文化	無		✓	第三章

三、確證

依照重大性矩陣分析結果，經由本黨內部管理階層確認各議題涵蓋的範疇、邊界與報導期間，以符合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資訊與績效，並確保重大議題資訊完整揭露於本報告書中。

四、檢視

各部門於報告書編製完成後，執行最後的檢視與審閱，以確保所揭露之資訊與績效是否有不當或不實表達；另針對重大議題鑑別結果與利害關係人回饋，做為未來年度報告書編制的重要參考依據。

貳、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

我們尊重、傾聽、理解每一個立場的聲音，透過多元化的溝通管道，協助本黨瞭解各利害關係人的聲音。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 頻率
黨員	1. 黨員大會 / 1 年 1 次 2. 民眾黨智庫會議 / 不定期
黨工	1. 各部門每周定期會議 2. 員工申訴信箱 / 不定期
一般民眾	1. 民眾黨官網及官方信箱 / 不定期 2. 臉書粉絲專頁 / 隨時開放討論與溝通 3. 民眾黨立法委員陳情窗口 / 不定期 4. 各地服務處 / 不定期
公部門及 公部門工作人員	1. 立法院會議 / 每週至少 2 次 2. 立法院會期 / 每年 2 期，1 期 4 個月
媒體	1. 記者會 / 不定期
民間團體	1. 民眾黨立法委員陳情窗口 / 不定期 2. 智庫 / 原則每週 1 次

Ch2 政黨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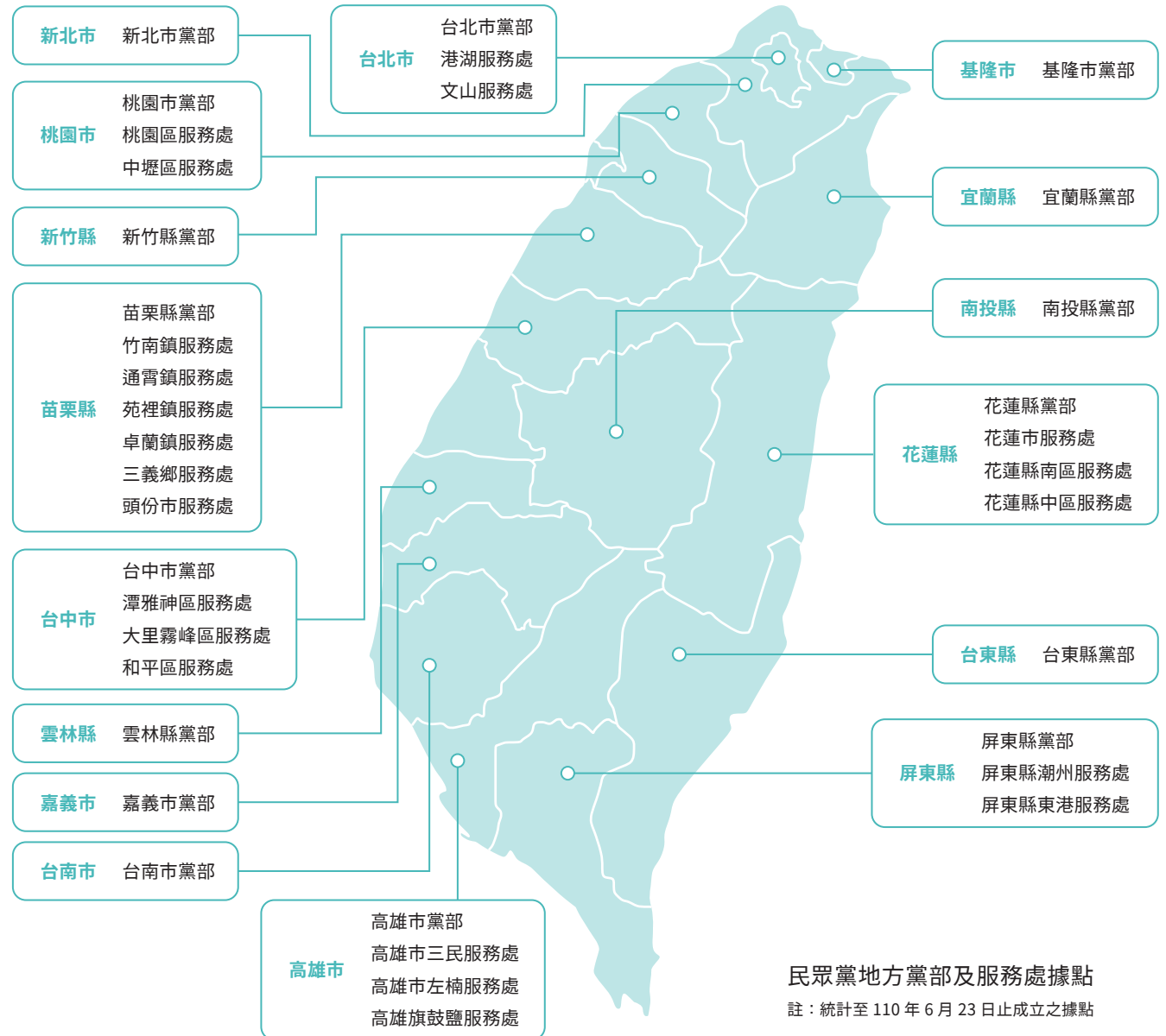
2-1 關於民眾黨治理架構

民眾黨簡介

壹、基本資訊



組織性質	政黨
成立日期	108 年 8 月 6 日
黨主席	柯文哲
中央黨部位置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7 號 2 樓
立法院黨團	台北市青島東路 1 之 3 號 3 樓
官方網站	https://www.tpp.org.tw/



民眾黨地方黨部及服務處據點

註：統計至 110 年 6 月 23 日止成立之據點

貳、宗旨

民眾黨於 108 年 8 月 6 日舉辦創黨大會，由柯文哲擔任首任黨主席，本黨之標章為『眾』，意即我們主張「以台灣為名、以民眾為本」，將台灣的整體利益和人民的最大福祉作為政策首要考量因素，並以民主、自由、多元、開放、法治、人權、關懷弱勢及永續經營為八大願景，具體實現台灣價值。



參、施政準則

我們相信眾人的智慧，會超越個人的智慧，因此我們秉持「民意、專業、價值」的決策原則，達到「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的目標，使政治落實於人民生活的每一天。



肆、重要大事記

108.08.06

台灣民眾黨正式成立，舉辦創黨大會

台灣民眾黨舉行創黨成立大會，並舉行首次黨員大會，票選通過由柯文哲擔任首屆黨主席，柯文哲表示，「台灣就是我們、我們就是民眾」，希望民眾黨可以在藍、綠之外，讓台灣人民有另一個選擇機會。



108.09.22

發布 2020 大選首波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民眾黨正式發布創黨後首波立法委員提名名單，共 8 位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力求在藍綠光譜之外，創造第二條軸線為「國家治理」，在兩極的對立之外，創造第三選擇「希望」。



108.09.11

民眾黨黨徽海選結果出爐

秉持全民參與的政治原則，台灣民眾黨舉辦黨徽設計海選，最終由許智偉先生獲得首獎，其以「眾」字作為元素進行發想之作品，經專業設計調整後也成為本黨正式版黨徽。



108.10.05

首次不分區立法委員海選起跑

民眾黨認為「用人唯才」才是國家治理的主軸，只要在這塊土地生活，心懷遠大理想、充滿熱情的每一個人民，民眾黨都願意提供機會與舞台，進入立法院為民發聲。



108.09.15

民眾黨官網上線，正式開放線上入黨

秉持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的政治理念，台灣民眾黨的官方網站正式上線，並全面開放線上入黨。



108.10.17

張哲揚就任民眾黨首任秘書長

前台北市政府秘書長張哲揚，於卸任公職後立刻就任民眾黨秘書長，他強調，上任後最大的任務，就是在民眾黨做為後勤，全力讓黨所推派的參選人順利贏得選舉，前進國會。



108.10.20

發布 2020 大選第二波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在先前公布 8 位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之後，民眾黨於高雄舉行記者會，再度發布 10 位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這些人選也代表民眾黨「多元開放」的精神，並宣示民眾黨進入國會的決心。



108.12.24

民眾黨首支主題曲「Restart」正式發表

符合「台灣重開機」競選主軸，由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江惠儀作詞，三秒作曲。



108.11.19

公布創黨後首次不分區立法委員名單

民眾黨正式發布創黨後首次不分區立法委員提名名單，共 28 人，也成為台灣政治史上第一個海選不分區立法委員的政黨。



108.12.28

「南北眾貫線」車隊掃街起跑

在民眾黨候選人展開「全台大眾走」後，黨主席柯文哲也透過「南北眾貫線」車隊掃街行程，與「全台大眾走」分進合擊。



108.12.19

「全台大眾走」步行環台活動起跑

走得快，要一個人走；如果要走得遠，要大家一起前進，民眾黨志工們自備氣球、小旗幟及文宣，前進全台各地宣傳民眾黨理念。



109.01.11

奪下 158 萬張政黨票，獲得 5 席不分區立法委員

台灣民眾黨初次參選即獲得 1,588,806 票的支持，得票率 11.22%，確定獲得 5 席不分區立法委員，成為國會第三大黨，正式進軍立法院。



109.02.01

第十屆立法委員就職，民眾黨正式進軍立法院

第十屆立法委員正式宣誓就職，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正式運作，由賴香伶擔任首任總召。



109.07.18

民眾黨宜蘭縣黨部正式成立

民眾黨宜蘭縣黨部（總服務處）正式成立，成為民眾黨在全台第一個成立的地方總服務處，提供宜蘭縣民藍綠之外的另一個選擇。



109.02.23

「國家治理學院」正式成立

「國家治理」仰賴知識的持續積累，我們成立國家治理學院，希望邀請各界菁英與各行專業，為學員傳授新知，凝聚眾人的智慧，集合眾人的力量來改造台灣。



109.08.01

謝立功正式接任民眾黨秘書長

前移民署長謝立功正式接任民眾黨新任秘書長，謝立功強調，民眾黨不當小藍小綠，會致力作「大白」。



109.06.24

吳益政代表民眾黨登記參選高雄市長

在認同柯文哲主席理念下，吳益政議員願意加入台灣民眾黨，並代表民眾黨參與高雄市長補選一役，為民眾黨深耕高雄基層跨出第一步。



109.08.02

「眾力一擊」黨員大會人數達標順利召開

民眾黨成立一週年於林口體育大學體育館召開黨員大會，在外界不看好的情況下，共有超過 5 千人參與，成功通過黨章修訂，建立黨員代表制度，為民眾黨永續發展邁出重要一步。



109.08.16

民眾黨基隆市黨部正式成立

民眾黨基隆市黨部（總服務處）正式成立，未來將就基隆在地議題創造更多討論空間。



109.09.29

公督盟評鑑，民眾黨立法委員奪下委員會評鑑最高分

民眾黨踏入立法院後首度公督盟評鑑，奪下委員會的評鑑最高分，以及優質立法委員的佳績，不負 158 萬民眾的選票支持。



109.09.05

民眾黨花蓮縣黨部正式成立

民眾黨花蓮縣黨部（總服務處）正式成立，為民眾黨前進花蓮服務跨出第一步。



109.10.31

首度參與同志大遊行

民眾黨成立後首度參與同志大遊行，為實踐共融社會，落實多元平權盡一份心力。



109.09.18

民眾黨立法院黨團舉辦全台萊豬地方座談會

面對中央突襲式宣布開放萊豬進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在全台各縣市展開一系列地方座談會，向民眾解釋萊豬風險，主張「源頭管理、明白標示」。



109.11.01

民眾黨台南市黨部成立

民眾黨台南市黨部（總服務處）正式成立，未來將深耕台南，關切在地環保及民生經濟問題。



109.11.01

民眾黨桃園市黨部成立

民眾黨桃園市黨部（總服務處）正式成立，展現民眾黨服務廣大桃園市民的決心。



109.11.22

首度參與秋鬥遊行，呼籲「標萊豬，救食安」

秋鬥遊行是匯聚各方意見、讓各團體表達意見的平台，這次的遊行中，總計有超過 3 千位民眾加入民眾黨隊伍，針對萊豬進口「源頭管理、明白標示」是民眾黨本次遊行的主訴求。



109.11.05

「標萊豬，護食安」公民連署 5,000 人達標

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發起的「標萊豬，護食安」連署活動，要求「源頭管理、明白標示」等 3 大訴求，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獲得超過 5,500 個附議。



109.12.06

民眾黨台中市黨部成立

民眾黨台中市黨部（總服務處）正式成立，象徵民眾黨在台中深耕發展的決心，回應台中民眾的熱情支持。



109.11.22

民眾黨台東縣黨部成立

民眾黨台東縣黨部（總服務處）正式成立，完成東部佈局最後一塊拼圖，提供台東在地民眾新的選擇。



109.12.12

第一屆黨員代表選舉投票及開票順利落幕

民眾黨首度舉行黨員代表選舉，透過線上票選，成功選出 100 位民眾黨員代表，象徵政黨組織更加完整，迎向下一個階段的挑戰。

共 100 席黨代表名單

地區	姓名	職別	得票數	得票率
台北市	林錫山	黨代表	1,234	12.34%
	張志強	黨代表	987	9.87%
	李國輝	黨代表	876	8.76%
	王明達	黨代表	765	7.65%
	陳偉志	黨代表	654	6.54%
	林錫山	黨代表	543	5.43%
	張志強	黨代表	432	4.32%
	李國輝	黨代表	321	3.21%
	王明達	黨代表	210	2.10%
	陳偉志	黨代表	109	1.09%
新北市	林錫山	黨代表	1,567	15.67%
	張志強	黨代表	1,234	12.34%
	李國輝	黨代表	987	9.87%
	王明達	黨代表	765	7.65%
	陳偉志	黨代表	654	6.54%
	林錫山	黨代表	543	5.43%
	張志強	黨代表	432	4.32%
	李國輝	黨代表	321	3.21%
	王明達	黨代表	210	2.10%
	陳偉志	黨代表	109	1.09%
台中市	林錫山	黨代表	1,890	18.90%
	張志強	黨代表	1,567	15.67%
	李國輝	黨代表	1,234	12.34%
	王明達	黨代表	987	9.87%
	陳偉志	黨代表	765	7.65%
	林錫山	黨代表	654	6.54%
	張志強	黨代表	543	5.43%
	李國輝	黨代表	432	4.32%
	王明達	黨代表	321	3.21%
	陳偉志	黨代表	210	2.10%

109.12.24

萊豬行政命令表決，民眾黨團堅守民意投下反對票

面對執政黨的一意孤行，我們選擇與民眾站在一起，貫徹民眾的意志，堅守民意，在萊豬進口的議題上投下反對票。



109.12.27

民眾黨嘉義市黨部成立

民眾黨嘉義市黨部（總服務處）正式成立，未來將腳踏實地服務嘉義在地鄉親。



110.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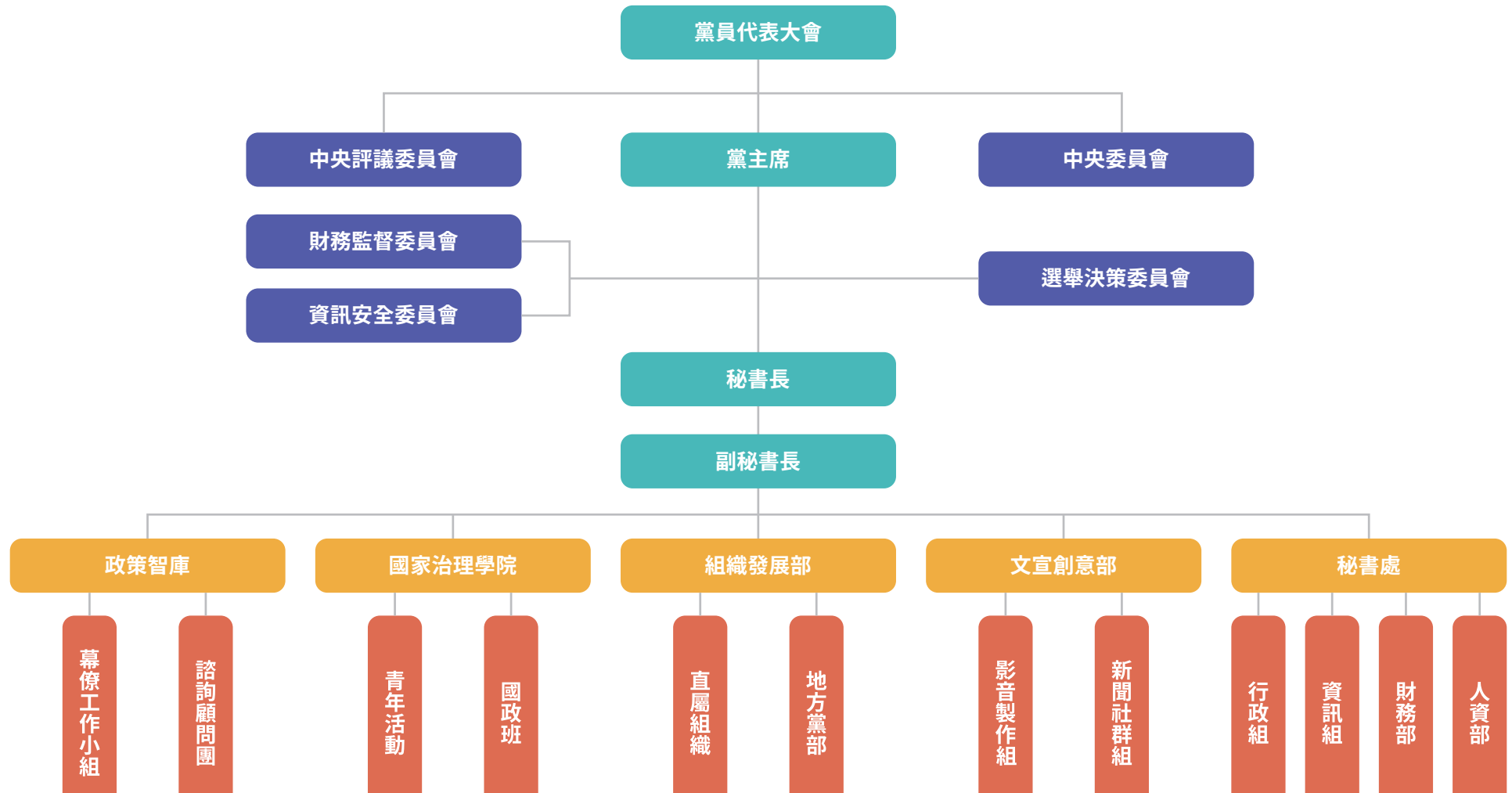
舉行第一屆黨員代表大會

民眾黨舉行第一屆黨員代表大會，選出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讓台灣民眾黨的組織更臻完善。



伍、組織架構圖

我們基於政黨法規定，以黨員代表大會作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並依照黨務特性，設立相關部門組織。



2-2 台灣民眾黨章程

108 年 08 月 06 日 台灣民眾黨成立大會暨第一次黨員大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第一次臨時黨員大會通過

109 年 08 月 02 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黨員大會通過

110 年 01 月 10 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110 年 04 月 17 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第一次臨時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台灣民眾黨」（簡稱為「民眾黨」，英譯為「Taiwan People's Party」，縮寫為「TPP」）。以台灣為名，以民眾為本，實現本黨之理念及綱領。

第二條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

第三條 本黨宗旨為台灣的整體利益及民眾的最大福祉，並確認民主、自由、多元、開放、法治、人權、關懷弱勢、永續經營之普世價值在台灣得以具體實現。

第四條 本黨主張政府應秉持「民意、專業、價值」三項施政準則，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及公開透明的運作方式，並以清廉、勤政、愛民、愛

鄉土為從政守則服務國家社會。

第五條 本黨遵守國家現有憲政體制，內政上強化國家治理以興利除弊，對外關係上則採取務實路線以爭取台灣最大之生存空間，確保主體性。

第六條 本黨之標章為『眾』，設計意涵以台灣為名、以民眾之『眾』為本。本黨標章，其圖樣詳見附件所示。

第二章 黨員

第七條 年齡滿十六歲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認同本黨理念，得申請入黨，經本黨核可後為本黨黨員。黨員得以書面通知退黨。

第八條 本黨為符合臺灣多元政治發展需要，允許雙重黨籍。為發展黨務需要，得收取黨費，黨費收取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黨員有下列之權利：

- 一、對於黨的事務及政策有建議權。
- 二、對於黨的各級黨職，年滿十八歲之黨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
- 三、前款有關黨員資格認定及權利之行使，由中央委員會另訂相關辦法與規則。

第十條 黨員有下列之義務：

- 一、正直誠信並認同及推展本黨所奉行之價值。
- 二、遵守黨的決策，支持黨提名之候選人。
- 三、繳納黨費。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

第一節 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本黨以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由黨主席召開臨時會，或經五分之一黨員代表連署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黨員代表包含「當然黨員代表」及「票選黨員代表」，任期為 2 年，且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黨員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黨員代表為本黨黨員具下列資格者：

(一) 總統、副總統。

(二) 立法委員。

(三) 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

(四) 縣市長、縣市議員。

(五) 縣轄市、鄉、鎮長。

(六) 歷任黨主席。

(七) 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

(八) 中央黨部秘書長。

二、票選黨員代表，席次至少一百席，候補二十席，由具資格之黨員票選產生。票選黨員代表之席次應多於當然黨員代表之席次。

三、黨員代表每屆應選人數及資格認定等選舉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 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有關章程之訂定或變更及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第十四條 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議決章程訂定及修正案。

二、選舉中央委員。

三、選舉中央評議委員。

四、議決年度決算。

五、聽取並檢討黨務報告。

六、議決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七、依本黨規章行使相關同意權。

第二節 黨主席

第十五條 黨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黨，由黨員直接投票產生，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黨主席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中央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至原黨主席之任期屆滿之日。

第十七條 黨主席得任命中央黨部秘書長、副秘書長與相關黨務部門之主管人事。

第三節 中央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席次十五人，候補五席，包括「當然中央委員」及「票選中央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中央委員為本黨黨員擔任下列職務者：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立法委員。
- (三) 直轄市市長。
- (四) 縣市長。

二、票選中央委員，由全體黨員代表票選產生。

三、中央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人選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中央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

第十九條 中央委員會由黨主席召集之，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中央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第二十條 中央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於黨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執行黨務。
- 三、研擬章程修正案。
- 四、研訂本黨各項法規。
- 五、依本黨規章行使相關同意權。
- 六、通過各地方黨部重要主管名單
- 七、通過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名單。
- 八、議決本黨各級黨職之選舉辦法。
- 九、研擬年度預算及決算。
- 十、研擬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案。

第四節 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席次七人，候補二席，由黨員代表大會就黨員選舉產生，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當選之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中央評議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人選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中央評議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

第二十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解釋章程。
- 二、審議入黨申請。
- 三、調查黨員違紀行為。
- 四、裁決黨員除名或其他違紀處分。

第五節 組織發展

第二十四條 本黨得設區域組織，另因應黨（政）務需要，得設立相關中央直屬之組織、部門或各種任務編組，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節 選舉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本黨各項黨職之選舉，除得以書面方式為之外，亦得以通訊方式或網路票選等方式為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黨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 一、黨費。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二十七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其他財務事項均依政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八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黨各級會議議事規則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黨員代表選舉辦法

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決議黨內重要決策，黨員代表又分為當然黨員代表及票選黨員代表，我們根據黨章制訂一套黨員代表選舉辦法，明定黨員的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並保障單一性別、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席次，達成一個平等且多元化的黨員代表大會。

台灣民眾黨黨員代表大會成員選舉辦法

109年8月26日
中央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灣民眾黨（以下簡稱本黨）黨章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黨員代表大會之成員如下：

- 一、票選黨員代表。
- 二、本黨之總統、副總統。
- 三、本黨之立法委員。
- 四、本黨之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
- 五、本黨之縣市長、縣市議員。
- 六、本黨之縣轄市、鄉、鎮長。
- 七、本黨歷任黨主席。
- 八、本黨之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
- 九、本黨之中央黨部秘書長。

第三條 前項票選黨員代表以選舉投票日為基準，加入本黨連續滿三十日以上者，始具被選舉權，連續滿四個月者具選舉權。其任期為二年，任一

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原住民、新住民與身心障礙者皆不少於三人。

原住民以內政部發布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新住民係指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並取得我國國籍者。

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四條 參與選舉投票及登記為選舉候選人之黨員，性別與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謄本註明者為準。

第五條 本辦法所提之選舉方式，依黨章第二十五條規定除得以書面方式為之外，亦得以通訊方式或網路票選等方式為之。

第六條 黨員未受停權處分或停權期限已滿者，經一定數額黨員簽署得登記為候選人。

候選人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所列之消極資格。

第七條 黨員代表大會之選舉得設監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中央委員會通過報請主席任命之，並由監選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選舉過程之監察工作。

第八條 選舉投票選舉人名冊由中央黨部製作。

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於選舉投票日前二十日在中央黨部公開陳列五日，以供閱覽，發現有錯誤或遺漏，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第九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期間內，上網填妥公告上應繳交之資料，向辦理選舉投票之黨部申請登記。

第十條 選舉投票公告應於選舉投票日三十日前為之。

候選人登記期間為自選舉投票公告之翌日起十日。

選舉投票公告事項如下：

一、選舉種類及應選名額。

二、登記資格。

三、候選人登記起訖時間。

四、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費數額。

五、投票時間及網站。

第十一條 候選人於登記期間截止後，應於五日內完成資格審查，於中央黨部公開抽籤決定號次。

第十二條 候選人應繳登記費，登記費之數額由中央黨部先期公告之，候選人繳納之，登記費無論當選與否均不退還。

第十三條 《選舉投票公報》其公告日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十四條 選舉投票結果應由中央黨部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策流程

壹、修訂本黨章程

由中央委員會擬定章程修正案，提交黨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案之通過需有二分之一以上黨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貳、編列年度預算

由中央委員會擬定年度預算，經由財務監督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交由黨員代表大會決議。

參、推選公職候選人

● 109 年不分區立法委員海選

我們致力推動全民參政，109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我們除了黨內提名適當立法委員人選外，更於 108 年 10 月舉辦不分區立法委員海選活動，選拔各領域有意參政的專業人才，將立法委員選舉成為一場全民運動，開創全新的政治文化。本次海選有效報名總計 268 件，經由面試及黨內審查，最終選取 28 位加入民眾黨 109 年不分區立法委員提名名單。



2-3 黨部財務報告

財務概況

本黨章程規定本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包括：1. 黨費、2.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3. 政黨補助金、4. 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5. 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6. 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惟其中仍以政治獻金及政黨補助金為主要收入來源，年度經費支出主要係運用於黨務支出、黨工薪資、選務費用及其他業務支出等。

本黨 108 年 8 月 6 日成立，成立第 1 年度尚無政黨補助金收入，成立前 2(108-109) 年度亦未收取黨費，爰 108 年度 (註：108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來源除零星利息收入外，皆來自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等捐贈之政治獻金；109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除政治獻金外，尚包括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補助金」，本黨於本次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得票共計 158 萬 8,806 票 (得票率 11.22%)，內政部按政黨法規定撥付每票 50 元之政黨補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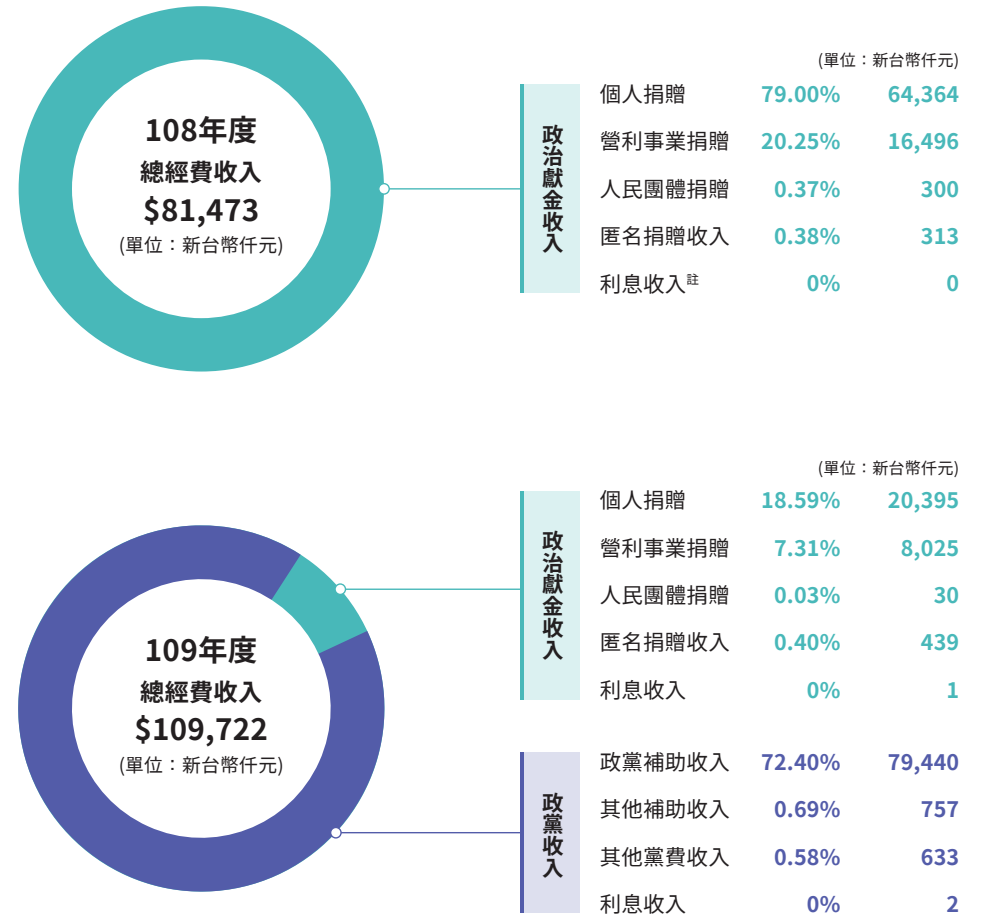
本黨財務狀況皆依政黨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明確記載收入及支出項目，政治獻金之使用亦符合法令規範。每年並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會計報告書，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壹、內部管理方針

為期本黨各類財務事項，均有合理的管理與監督，本黨財務部門訂定多項財務治理相關規章辦法，分別為「財務管理辦法」、「本黨暨所屬各部門概(預)算編審原則」、「各部門各類經費申請應配合事項」、「各部門各類經費申請表單」、「地方經費申請及報支作業規定」及「地方經費申請相關表單」等，作為本黨黨內部及地方執行依循之準則，以期有效防止資金濫用及弊端的情況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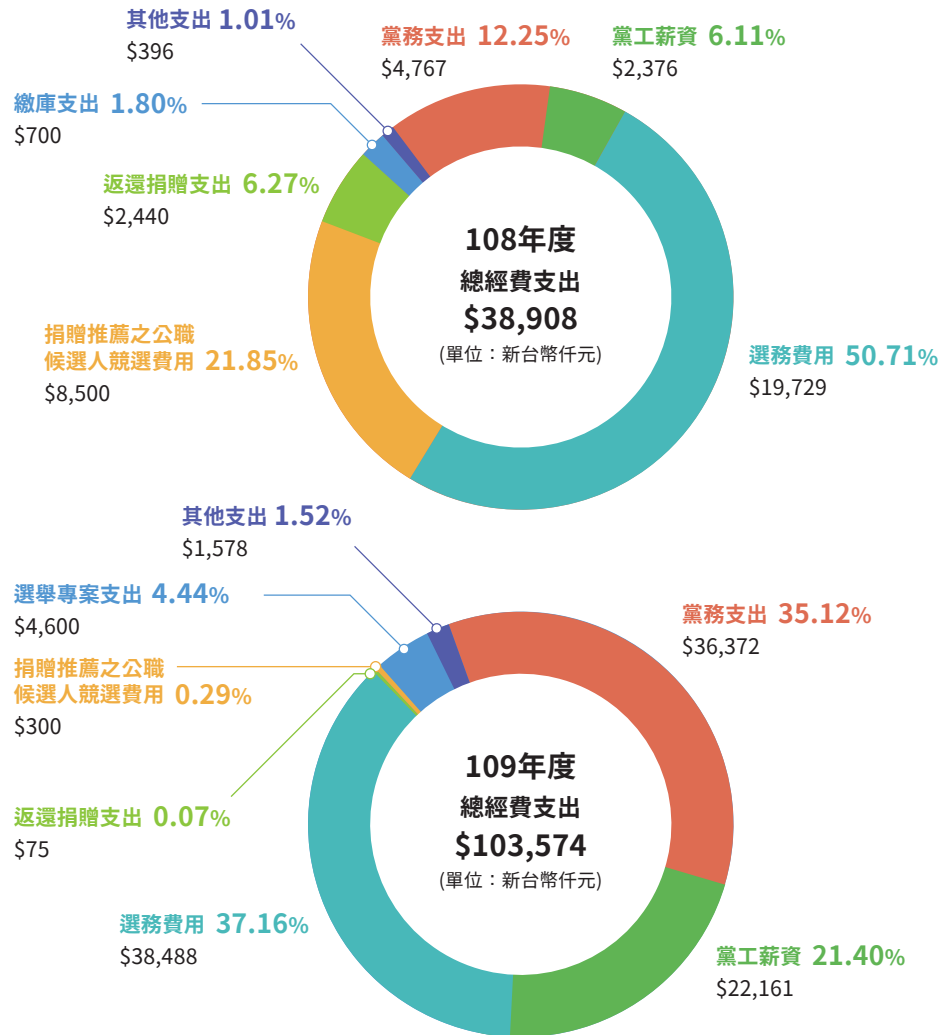
另財務部門亦訂定「財物管理作業規定」交由秘書處財產管理單位作為強化本黨各部門財產物品之分類及管理之準據，俾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貳、收入圓餅圖



註：108 年度利息收入未滿 1 千元 (403 元)。

參、支出圓餅圖



財務監督委員會

本黨設置獨立的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民眾黨之財務運作。財務監督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除了由黨主席指派之 3 名委員外，我們亦遴選 4 位外部專業人士，共同監督以落實公正、公開、透明。

壹、財務監督委員會職責

審核財務部門之年度預算、財務報告及每半年財務部門提供財報審閱。

貳、財務監督委員會設立與運作辦法

財務監督委員會設立與運作辦法

109 年 7 月 8 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中央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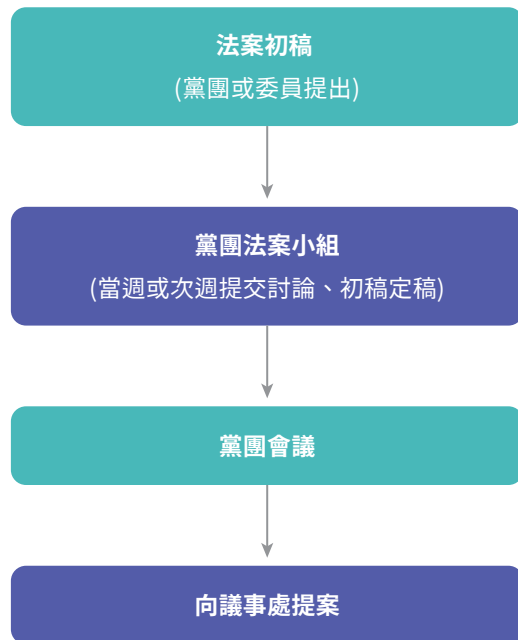
1. 財務監督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黨財務運作之目的而設立。
2. 委員會組織共計 7 名委員，3 名由黨主席指派，4 名由海選產生的非黨職人員擔任，設立主任委員 1 名，由委員互選產生。
3. 委員任期同黨主席，新任黨主席有權解散委員會，並依設立辦法重新指派和海選。
4. 每半年開一次會為原則，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簽證會計師、財務部門、稽核室及黨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
5. 委員會執行之職權，主要包括審核財務部門之年度預算、財務報告及每半年財務部門提供財報審閱。
6. 委員會於審查財務報告通過後，送中央委員會同意，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公告審查結果。
7. 委員會得要求、或財務部門主動於委員會議時，說明具爭議或疑慮之財務來源及去路。
8. 委員對會議審查內容，應本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

2-4 外部倡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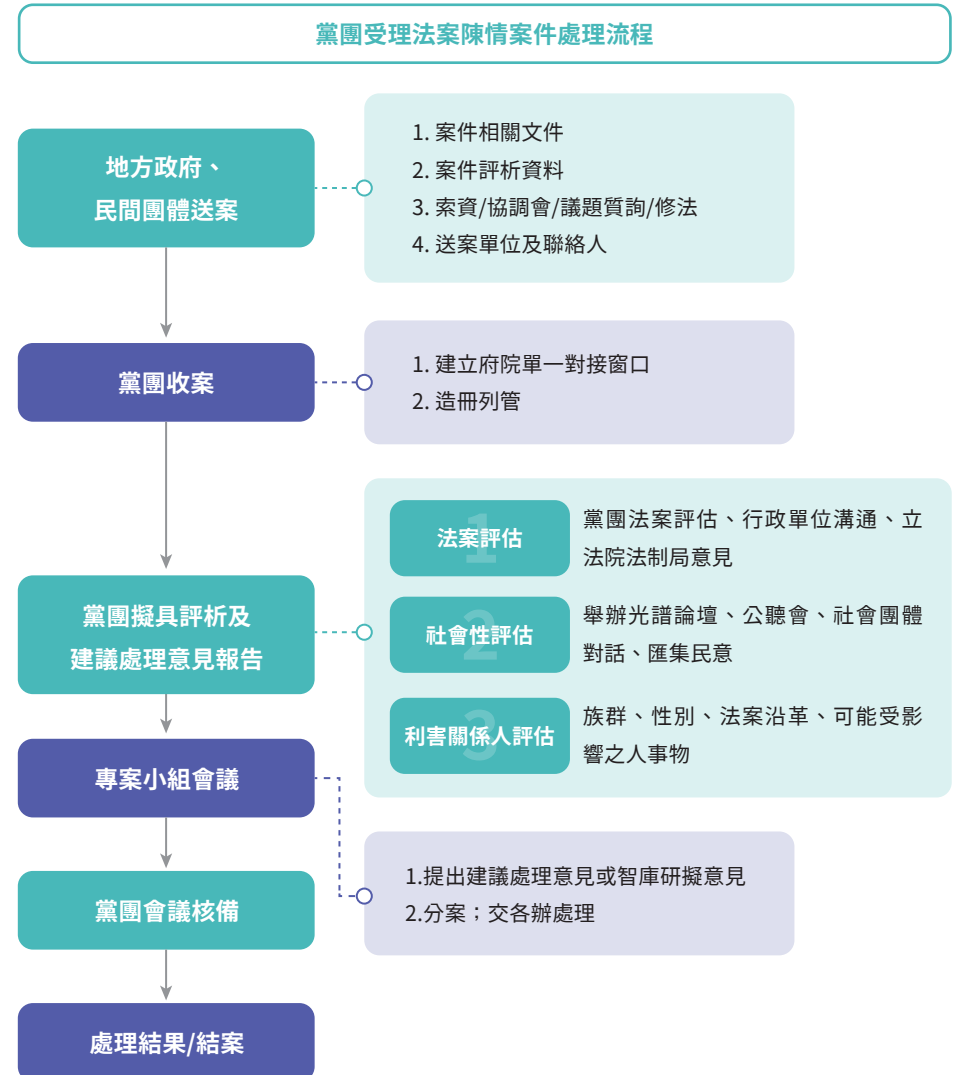
黨團提案決策流程

作為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管道，我們時刻關心最新議題，呼籲政府及各界專家重視當前問題；同時善盡政黨的職責，監督政策、提出改善法案。我們將持續實踐我們的理念與承諾，讓台灣變得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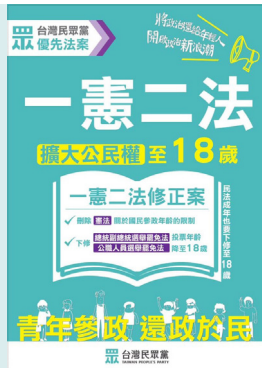
壹、台灣民眾黨黨團法案提案程序



貳、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案流程



黨團倡議的議題



修訂一憲二法，下修 18 歲參政權

青年作為未來的主人，有權利參與決定國家未來的走向。民眾黨作為國會新鮮人，大力提倡青年參政權，呼籲立法委員聯署提案。109 年 3 月 27 日，我們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的年齡門檻由現行 20 歲調降為 18 歲；同時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選舉及被選舉權的年齡門檻皆調降至 18 歲。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該草案已經完成一讀，將交由修憲委員會審議各黨提出的草案。



暖心房東降租共體時艱

台灣房屋租金普遍偏高，對一般人民而言，房租就佔了人民可支配所得 30-50%，加上新冠肺炎（COVID-19）對經濟帶來嚴重衝擊，於是民眾黨攜手崔媽媽基金會，倡議房東們共體時艱，於疫情期間提降或緩收租金；並呼籲政府推動緊急租屋補貼政策，且監督降租政策確實落實。



提倡公股銀行依循赤道原則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是金融機構自願性行為規範，符合赤道原則的融資案件，必須進行環境與社會風險的盤點及評估，納入授信審核的考量。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全球共有 114 間金融機構加入赤道原則規範，台灣參與的 8 家銀行中，卻僅有 1 家公股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不應只淪為空談，本黨蔡壁如委員便呼籲台灣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將理念化為實際作為，且可帶動台灣其他銀行跟進，對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發揮正面效益。



司法改革須回應民意，陪審參審兩制併行

106 年，司法院提出參審制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開啟台灣司法大改革之路。然而有其他人民團體支持陪審制，使得司法改革未能取得充分共識。我們認為參審與陪審各有利弊，因此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試行法」，建議給予兩種制度 6 年的試行期間，部分案件類型可自由選擇參審制或陪審制，6 年後具體評估兩者成效，決定哪一項制度適合台灣司法環境；我們也邀請民間司改會董事長和台灣陪審團協會創會理事長，共同召開記者會說明民眾黨提出的參審陪審併行制度，期盼社會各界一起協力完成此次的重大修法案。該法案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



修法防堵不肖業者，別讓悲劇重演

109 年 4 月 26 日台北錢櫃發生大火，消防安全問題隨之浮出檯面。民眾黨 5 位立法委員共同呼籲政府強化消防法規，並於 5 月 4 日提出消防法修正案，新增施工消防防護計畫、加重部分罰則，並要求業者建立連線機制，防止錢櫃悲劇重演。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法案已完成一讀並由委員會審議中。



邁向居住正義，實踐國家治理

居住正義是民眾黨選前的承諾，更是我們始終堅持的價值。民眾黨加入時代力量的囤房稅倡議，公開表態支持並提出「居住正義三支箭」法案，目標解決台灣低薪、高房價的問題：（本黨修法重點請詳第三章第二節）

1. 採累進稅率課徵囤房稅
2. 實價登錄資訊揭露到戶
3. 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

藉由囤房稅增加租屋市場供給，改善租屋市場地下化現象；實價登錄可以消除買方雙方的資訊不對等，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杜絕不肖人士操作房價。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三法修正草案，包括預售屋全面納管並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與加重罰責、納入預售屋紅單交易管理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等，並將完整揭露門牌、地號，實價登錄 2.0 於今（110）年 7 月 1 日上路。



公衛師立法通過

台灣的醫療水準及防疫能力是世界有目共睹，但前線的醫護人員卻必須負擔過重的壓力，民眾黨主張透過公衛師的力量來協助防疫業務，公衛師可協助衛教、疫情調查及預警等，一方面可減輕醫護負擔，另一方面預防措施準備完善才能降低國家醫療支出。我們秉持公衛師法「專業、專師、不專屬」的精神，充分保障醫師、護理師在原專業執照之外想再取得公衛師專業資格的方式，既尊重公衛專業也能廣納對公衛充滿熱情的相關人員，為台灣醫療體系補足遺失許久的最後一塊拼圖。該法案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



操作槍易改造，溯源納管勢在必行

我國改造槍枝大多使用與真槍類似的「操作槍」加以改造成具殺傷力的火藥式槍枝，不僅材料取得容易在成本上也遠低於制式槍枝。據內政部統計，查獲土製槍枝的案件數從 103 年 1290 件增加至 107 年 1890 件，另外改造槍枝致人死亡率案件佔槍枝犯罪 85% 之多，其中更有兩件為警察同仁。民眾黨提案修法明確定義模擬槍，並提高罰則以有效嚇阻，同時也顧及業者需求，修正為由警察機關許可並列冊已被稽核，藉此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該法案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並通過本黨所提出的三項附帶決議：

1. 六個月內增訂模擬槍管理辦法，並針對空氣槍專攻射擊運動使用出口研議開放。
2. 提出查緝初檢之檢驗辦法及標準，非涉及刑事案件應不予查緝績效核定及查緝獎金。
3. 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以說明會、懶人包及網路宣傳形式等方式，讓民眾及業者能確實了解有關規定，避免在未明瞭情形下觸法。



保護國土守護環境 請政院立即撤案

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國土計畫法」部分修正草案。對此，蔡壁如委員率先提出國土計畫法之爭議點：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已幫政府大開後門，政府卻又新增第四款「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形成空白授權條款。我們認為不該讓政治、商業或人為需求凌駕於原國土計畫法的精神之上，本黨也多次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勿開倒車，政府應為人民及國家永續服務，而非財團利益。經各方努力，該法案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三讀修正通過。



萊豬進口議題

對於萊豬進口議題，民眾黨堅持「源頭管理、明白標示」，執政黨卻選擇只標註產地，而非標註是否含萊劑的方式。民眾黨團於第二會期提出《食安法》修法草案，讓豬肉製品標示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訴求食品外包裝、分裝、原物料，來源標示，更提出修正 30 條對於乙型受體素（萊劑）相關進口分類的標示等，但修法草案遭民進黨封殺。

民眾黨 110 年將繼續監督政府有無做好配套措施，強調源頭管理、明白標示。另認為應對反萊豬公投投下同票。



落實 18 歲公民權

109 年底三讀通過民法成年年齡降低至 18 歲，和相關 38 條法律的配套修法。本黨盤點近 40 部相關法律，一併將其中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下修為 18 歲，讓國家法律一步到位。更透過質詢與決議，要求行政部分儘速盤整相關行政命令，讓青年的法律權益受到完整的規範與保障。110 年將繼續倡議民眾黨在第一會期訴求的「一憲二法」：刪除憲法關於國民參政年齡的限制，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下修，鼓勵年輕人參與公共事務。

2-5 黨部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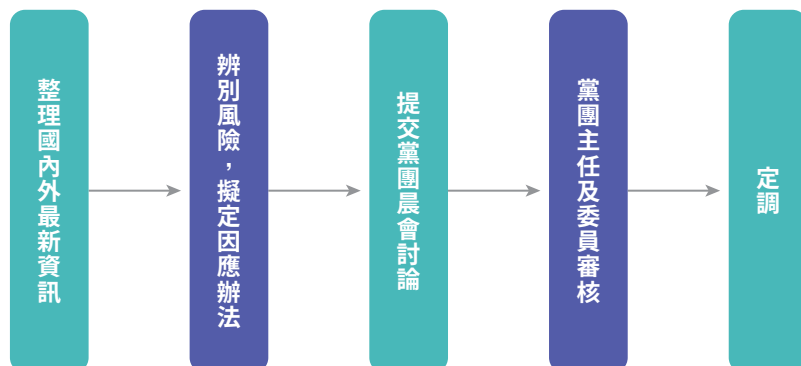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之內容及制度流程

基於政黨的特性，政黨內部及外部的行為，皆受到人民、媒體、政府及其他黨派檢視，舉凡社會輿論、黨員行為操守、內部意見整合、人才選用、財務狀況、媒體片面報導等，潛在風險事件不僅會影響選民支持的態度，更可能造成黨員恐慌，對政黨失去信任，進而導致政黨無法長期永續經營。因此，一套完善且有系統的風險管理制度，能夠協助政黨即時應變挑戰及威脅，將危機化為轉機。目前組織內部管理方針為每日預警方針及針對突發事件的即時事件因應，未來將規劃盤點可能所面臨之風險，提早針對風險事項採取因應措施，不被偶發風險所干擾。

貳、管理制度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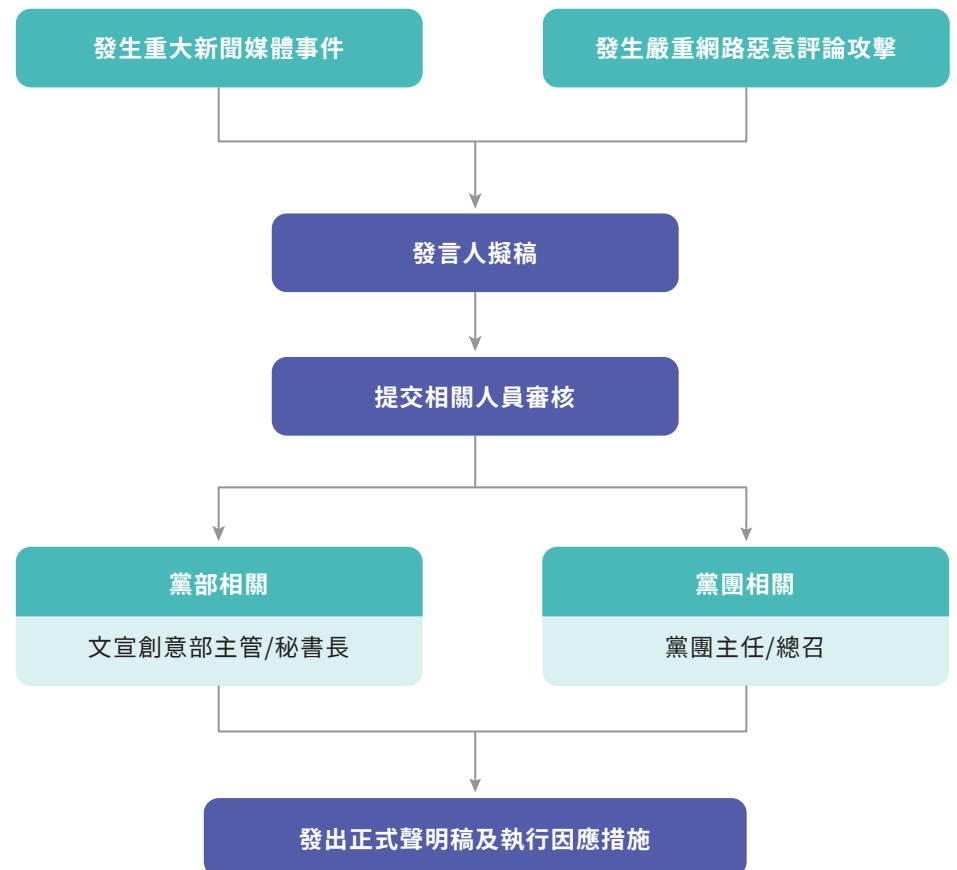
一、每日預警方針→匯報機制

民眾黨文宣部及發言人每日整理國內外新聞，範圍包含有關民眾黨、其他黨派及國際的新聞、文章和活動，針對以上資訊判斷可能對民眾黨帶來直接或間接影響。發言人再就其風險擬定因應辦法，於黨團晨間會議提出討論，經由相關辦事主任及委員審核後定調。



二、即時事件因應流程

媒體報導與人民輿論對政黨的風險影響甚大，尤其網際網路之發達，言論發表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因此針對重大的突發事件，我們另外制定一套處理流程：當重大新聞媒體事件或網路惡意評論發生時，發言人立即擬定聲明稿，根據事件性質提交相關人員審核，於第一時間公告正式聲明稿，並執行必要的因應措施，減少對於黨的重大衝擊。



內部監督及反貪腐機制（廉政準則）

政黨黨員發生貪腐事件，不僅影響人民對其政黨的信任，更為台灣的民主社會抹上一層陰影。民眾黨自成立時便強調資訊應公開透明，我們認為政黨為監督政府與為民服務之組織，應秉持公開、公正、誠實、廉潔之行事原則，對內我們嚴格監督黨內人員的行為操守，嚴禁任何貪腐行為及嚴禁利用個人職位之便，損害政黨及人民之權益，謹守對人民的承諾。尤其 109 年 8 月，多名其他黨派從政人員之貪污案浮上檯面，我們將以此為戒並廣納各方意見，針對黨內整體制定更加嚴謹的內部控制標準來防範並杜絕貪腐事件發生。

壹、台灣民眾黨廉政準則

台灣民眾黨廉政準則

109 年 9 月 27 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中央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端正黨員言行，維護廉政紀律，特依台灣民眾黨章程（下稱章程）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違反廉政紀律之範圍）

黨員有下列行為或情事，為違反廉政紀律：

- 一、涉犯刑法瀆職、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恐嚇及擄人勒贖、贓物罪章之罪。
- 二、涉犯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 三、涉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列重大經濟犯罪。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之規定。五、違反本黨有關廉政或利益衝突迴避之決議、政策或法規。

六、違反廉政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假借職權圖利、假借黨或黨員名義圖利等其他行為而影響本黨聲譽且情節重大。

第三條（中央評議委員會職權）

中央評議委員會（下稱中評會）對黨員違反廉政紀律者，行使以下職權：

- 一、受理違反廉政紀律之申訴。
- 二、調查違反廉政紀律之案件。
- 三、裁決違反廉政紀律之案件。

第四條（處分類型）

中評會受理違反廉政紀律案件並經調查後，應依本準則之規定，依情節輕重分別裁決以下處分：

- 一、申誡。
- 二、令當事人發布公開聲明。
- 三、暫停黨權。
- 四、開除黨籍。

第五條（處分效力）

申誡指以書面指正違反紀律之行為。

令當事人發布公開聲明之方式，應於裁決時一併宣告。暫停黨權指停止章程第九條所定之全部權利，黨員依第九條第二款被選舉而任黨公職者，應連同暫停行使職權。

但停權期間仍須履行章程第十條所定之全部義務。

中評會裁決時應宣告暫停黨權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年；暫停黨權執行期滿即自動復權。

第六條 (處分裁量)

黨員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而經法院裁定羈押者，應予暫停黨權。

黨員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而經檢察機關起訴者，應予暫停黨權以上之處分。

黨員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而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應予開除黨籍，受處分人執行徒刑期間不得回復黨籍。

黨員因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而受暫停黨權或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於判決確定無罪後，受處分人得向中評會聲請恢復黨權或黨籍。

黨員有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中評會應審酌情節輕重、本黨公信受影響程度及當事人態度為適當之裁決。

第七條 (申訴要件)

黨員有第二條各款之行為或情事者，黨員得提案申訴。但該行為或情事之知悉已逾二年，而未曾被申訴者，不得申訴之。

前項之申訴，應以書面載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及聯絡資訊、被申訴人違反廉政紀律之具體事證及理由，向中評會提出之。

第八條 (自行迴避)

中央評議委員（下稱中評委）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中評委為被申訴者。
- 二、中評委現為或曾被申訴人或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

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中評委與被申訴人或申訴人訂有婚約者。

四、中評委現為或曾為被申訴人或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第九條 (聲請迴避)

被申訴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中評委迴避：

- 一、中評委有前條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
- 二、中評委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行使職權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第二款之聲請，經被聲請迴避之中評委以外三位以上中評委同意後，該中評委即應迴避。

第十條 (申訴處理程序)

申訴人之個資應嚴守秘密，非中評委及指定業務人員不得經手、知悉。

中評會收受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應決議是否受理，決議受理日起十五日內應啟動調查程序，調查啟動後三個月內應作成裁決。

第十一條 (不受理決議)

申訴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評會得決議不受理：

- 一、申訴提案未以書面為之、未載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及聯絡資訊或未載明被申訴人違反廉政紀律之具體事證及理由。
 - 二、已罹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申訴時效。
 - 三、申訴提案所載事證或理由明顯不符第二條各款所定行為或情事。
- 不受理決議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二條 (言詞調查)

受理申訴後，應行言詞調查程序。啟動言詞調查程序前應以書面通知被申訴人到會或以書面答辯。被申訴人未於指定時間答辯，且未預先請求延期者，視作放棄，中評會應逕行後續程序。

第十三條 (事實調查)

案件事證有未明之處而有進行事實調查之必要時，中評會得逕予調查。被申訴人及申訴人亦得請求中評會進行調查。

中評會為調查事實，得請被申訴人、申訴人或相關人員提供必要文書、物品、電子紀錄或相關資料。

中評會為調查事實，得約詢涉及案件之相關黨員。但認有徵詢非黨員意見之必要時，應以邀請為之。

第十四條 (調查不得妨礙司法偵審)

中評會行使第十二條之言詞調查及第十三條之事實調查程序時，不得妨礙刑事偵查及司法審判。

第十五條 (裁決)

中評會結束調查程序後，應分別議決案件是否構成第二條各款所定行為及情事、是否予以處分、處分類型及方式。

第十六條 (裁決書)

中評會之裁決應以書面為之，載明裁決本文、事證及理由，於二日內送達被申訴人及申訴人。

第十七條 (公告)

就社會矚目之違反廉政紀律案件，自收受申訴後，中評會應適時於不影響案件調查之範圍內，對外說明案件處理之狀態。

經裁決確定暫停黨權以上處分之案件，中評會應公告，以昭公信。前項公告，若該受處分人已恢復黨權或黨籍，中評會得予撤銷。

第十八條 (實施日)

本準則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Ch3 國家治理



3-1 立法院提案

109 年選舉，民眾黨以新政黨之姿成為立法院第三大黨，有鑑於此民眾黨肩負著人民對本黨的肯定及支持，亦在在人民心中埋下一個政治革新的種子，同時本黨更需篤定翻轉台灣的政黨文化，使人民繼續相信他們所該相信的事。所謂的國家治理，就是承擔過去，並開啟未來。本黨本著民意而起，為能匯集民眾需求並以我國國民全體福祉為最終考量，我們擬定政策與推行相關法案，得以將民意訴求落地實現，係為民主之本。在各界的期許當中，我們將持續努力不懈，為台灣為人民貢獻己力。

壹、立法委員簡介

民眾黨透過進入國會的五位立法委員，根據自身專業及豐富的經歷，無論是在監督政府或是修正法案上為台灣人民嚴格把關，以下為本黨立法委員簡介：



邱臣遠

曾任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6屆秘書長、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第7屆會長、中華民國僑務促進委員

高虹安

曾任鴻海科技集團副總經理暨工業大數據主任、財團法人資策會中區處組長、科智企業共同創辦人業務處長

張其祿

曾任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特聘教授、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

蔡壁如

曾任臺北市政府顧問、臺大醫院葉克膜小組組長、臺大醫院護理師

賴香伶

曾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會召集人、台北市勞資爭議輔佐人協會總幹事

貳、提案面向及數量

本黨推動增修法案之目的係期望將人民之聲音及需求納入台灣律法規範，得以進一步提升人民福祉。在立法院第十屆的第一個會期，民眾黨共提出 52 件法案，正一一實踐當初對人民許下的承諾。我們將法案依照立法院的八大常設委員會來分類、研擬，包含內政、外交與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第十屆第一會期法案提案數

八構面	法案數 (委員審議中以上)	法案數 (完成一讀，委員會待審)	小計
內政	8	6	14
外交與國防	0	0	0
經濟	3	1	4
財政	1	3	4
教育及文化	1	3	4
交通	1	0	1
司法及法制	4	9	13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	4	8	12
合計	22	30	52

註：審議進度統計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立法院第十屆的第二個會期，民眾黨團則是更進一步提出 87 件法案；此外，我們也提出了兩件修憲提案，因此在上會期的八構面之外，還加上了「修憲」構面，未來我們將會全力推動修憲委員會的成立與運作：

第十屆第二會期法案提案數

八構面	法案數 (委員審議中以上)	法案數 (完成一讀，委員會待審)	小計
內政	12	4	16
外交與國防	3	1	4
經濟	5	3	8
財政	3	1	4
教育及文化	5	3	8
交通	1	0	1
司法及法制	10	10	20
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	12	12	24
修憲	0	2	2
合計	51	36	87

註：審議進度統計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肆、競選公報承諾

一、公開透明、還政於民

1. 擴大青年參政權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回歸委員會專業審查、改正黨團協商
3. 選制改革、降低政黨比例制門檻

二、國家治理、強化效能

1. 居住正義
2. 私校退場、轉型鬆綁
3. 修正就業服務法、友善移工環境
4. 健全外送平台業者管理法
5. 強化治安管制槍枝氾濫

三、財政紀律、台灣永續

3-2 第十屆第一、二會期立法院努力成果

第一會期

壹、52 件提案法案

民眾黨在第一會期中共提出 52 件法案，在大家協力推動之下，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已三讀通過共 12 項提案法案，通過率約 23%。未來我們亦持續為民眾發聲，爭取人民生活權益與最大福祉。

提案審議進度綜覽

提案階段	案件數	法案名稱
完成三讀	12 案	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及基層紓困條例草案
		公共衛生師法草案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
		民法修正草案
		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

提案階段	案件數	法案名稱
完成三讀	12 案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竣	3 案	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草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議中	7 案	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
		水利法修正草案
		消防法修正草案
		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
完成一讀，委員會待審議	30 案	(略)
合計總案件數	52 案	

貳、重點法案說明

一、三讀法案

12 件法案提案已三讀通過，通過率 23%

12 件三讀通過法案重點說明 (按提案日期排序)

提案日期	三讀日期	法案名稱	立法 / 修法重點註
1090211	1090225	 二零一九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及基層紓困條例草案	明定防疫照顧假及生活津貼、禁止雇主使勞工至疫情一級及二級流行地區提供勞務、居家簡易及居家隔離補償、中小微型企業紓困及利息補貼、行政院定期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預算執行報告。
1090303	1090515	 公共衛生師法草案	1.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其應考資格及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 2. 專業而不專屬，不排除公衛醫師、公衛護士從事公共衛生業務資格。
1090313	1090417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1090313	1090417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鼓勵危老建築之住戶提出申請重建，提出延長條文第六條容積獎勵期限至六年，獎勵內容改為第 1-4 年內容積獎勵為 10%，第 5 年內 6%，第 6 年內則為 5%，藉由延長獎勵期限使民眾逐年降低優惠，並使民眾有充分申請作業時間，以加快全國危老重建效率。
1090313	1091230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加強查核實價登錄資訊真實性，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盼房市交易資訊能夠公開透明，以完備實價登錄 2.0 制度。

提案日期	三讀日期	法案名稱	立法 / 修法重點註
1090313	1091230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中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增訂違反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相關規定之罰則。
1090320	109052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線執法人員於執行法定任務之際，亦暴露於改造槍枝之火力威脅下，為改善當前執法人員執法環境，並確立改造手槍之管制及提高有效嚇阻改造槍枝不法行為之罰則，安定我國民心。
1090327	109122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將猥褻同性者一併納入裁處範疇，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除加重罰鍰外，亦須再接受一定時數性別平權教育課程。
1090417	1091225	民法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民法就男女結婚年齡有形式上的不平等，故將生理女性之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分別修正為 17 歲及 18 歲。
1090417	1091230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將重開行政程序的「發現新證據」要件限定在「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惟未經斟酌之證據」，有違法律保留及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虞，故將新證據之範圍明定為「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1090501	1090722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參審及陪審雙軌併行制，並不採三階段開示制度、落實集中及言詞審理、定罪與科刑一同辯論評議等設計。
1090508	110051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本法第 25 條，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不低於五人；新增本法第 55-1 條，涉及學生權益事項之會議，其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

註 1：以上資訊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一) 優先法案

第一會期兩條優先法案是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衝擊，希望能保護我國醫療體系人員及國民安全，順利取得朝野共識，齊心一同面對疫情持續發燒的因應措施，維繫我國醫療體系正常運作與照護品質。

其一，公共衛生師法視為台灣防疫體系的最後一塊拼圖，在歷經 92 年的 SARS 以及 109 年初至今的 COVID-19 風暴後，更加凸顯公共衛生師的重要性，透過公衛師的專業來分析追蹤傳染源以及傳播途徑，護理師出身的蔡壁如委員強調唯有做好預防措施才能降低國家醫療支出，而此次通過該草案也是展開 20 年來公共衛生的全新里程碑，更是亞洲首例公衛師立法。

其二，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及紓困條例草案，民眾黨認為在紓困金比例分配上，應更照顧基層民眾而非企業端，在採取紓困措施同時也嚴守財政紀律，因此針對這一塊本黨提案第十二條「定期監督」機制在黨團協商中順利取得各黨共識，要求行政院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並備詢，並逐週更新防疫、紓困、振興資訊於公開網站上，一舉實現本黨的「財政紀律、國會監督」及「公開透明、簡政便民」理念。



(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第 20-1 條條文修正

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的操作槍，經過簡易改造便可成為具殺傷力的改造槍枝，且成本遠低於制式槍枝，導致改造槍之持有率及犯罪率逐年上升，改造槍枝致死率更佔全體槍枝犯罪近 9 成。為了有效遏止違法槍枝，並保障執法人員及全民安全，我們提出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修正案，明確定義具殺傷力的改造槍為模擬槍，同時提高罰則；而針對玩具槍業者或生存遊戲玩家，要求應經由警察機關許可並列冊定期稽核。我們期望透過此次成功修法，能夠大幅降低改造槍枝對人民的危害，營造更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

(三)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會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之修法，將破壞本法穩定性。若國土計畫法於行政院版通過後，將引起在野及民間巨大爭議，民眾黨也積極關注。

本黨團所提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之修法動機，係由於行政院會通過的國土計畫法修法，將政治、商業及人為等需求凌駕於原來國土計畫法精神，破壞本法穩定性，故修法：

1. 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延長 1 年，此延長一年是希望給予時間、政策上之寬裕彈性，不同於行政院版第四十五條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合適公佈日期等空白授權；
2. 除了縣市國土計畫延長 1 年，其餘從原本的 2 年延長為 3 年；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本提案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三讀修正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此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則應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此為台灣人民、國土永續之一大勝利

(四) 居住正義三法

台灣三大社會問題「低薪、過勞及高房價」，其中高房價議題是民眾黨從創黨以來一直強調的政策理念之一：「居住正義」，我們要給人民一個買得起的家。台灣人稠地窄，薪資成長率也跟不上房價的成長速度，我們深知每位國民都需要負擔得起的房價與居住品質。為杜絕不肖投資投機客炒房導致房價居高不下，我們提出了居住正義三支箭並列為優先法案之一，其中包含課徵囤房稅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房價資訊徹底公開透明、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我們盼望朝野能夠一同重視這項問題，讓台灣房市回歸正常機制，為青年及我們的下一代保障最基本的居住權。



居住正義三支箭

提案日期	法案名稱	修法重點註	審查進度
1090313	優先法案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囤房稅，降低單一起自住不動產持有成本，以全國為範圍計算戶數，增加房屋持有稅率，提高多戶不動產持有者持有稅，採累進稅率課徵「囤房稅」，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並將房屋標準價格評定由3年縮為2年。	一讀 (委員會待審)
1090313	優先法案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中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增訂違反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相關規定之罰則。	三讀通過
1090313	優先法案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加強查核實價登錄資訊真實性，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盼房市交易資訊能夠公開透明，以完備實價登錄2.0制度。	三讀通過

註：此為民眾黨版本之立法 / 修法重點



民眾黨除在政策上積極推動居住正義三支箭外，在我們所執政的台北市中，我們透過「量能課稅」原則，針對持有全國單一且自住之房屋者給予輕稅，及對非自住房屋按持有房屋多寡進行差別稅率課稅，來積極回應高房價問題。在北市府積極推動課徵囤房稅、適度提高持有房屋成本及執行空屋清查等措施之下，依據內政部資料顯示，自 103 年起採用差別稅率課徵後，107 年空屋率與 103 年相較已下降 0.03%，另外 108 年第 4 季的住宅價格指數與 104 年第 4 季指數相較也下降 0.68%，顯示民眾黨在台北市的囤房稅頗具成效。

而依據內政部的調查，台北市的房價漲幅也是居於六都之末。我們相信，數據、管理與科學才是解決民眾生活的最佳方案。在我們民眾黨執政的地方，我們就會積極回應民怨，解決民怨。

108 年第 4 季全國及六都住宅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住宅價格指數	季變動值	年變動值
全國	104.14	0.55%	3.32%
新北市	103.46	0.49%	1.05%
臺北市	100.80	0.27%	0.73%
桃園市	104.64	0.17%	0.79%
臺中市	105.48	0.85%	2.22%
臺南市	107.88	0.76%	4.85%
高雄市	104.29	0.91%	3.43%

二、其他重點法案說明

(一) 一憲二法

我們觀察到近幾年的社會文化，青年勇於走上街頭，為自己的權益發聲；或是步入政壇，為台灣政治帶來新風氣。青年是未來社會的主人翁，他們有權利決定自己想要的未來，作為一個年輕的新興政黨，民眾黨一路以來強力推廣「青年從政」，我們將此列為優先提案之一，提出了「一憲二法」修正草案，增修《中華民國憲法》關於國民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門檻，同時調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有關選舉和被選舉的年齡至 18 歲。目前兩項法案已完成一讀，待內政委員會審查，立法院院長游錫堃亦承諾於第二會期成立修憲委員會，審議各黨團提出的憲法增修草案。修憲是一件浩大工程，我們將不畏前途，竭力推動一憲二法，期許在不久的將來，18 歲的青年能投下神聖的一票，由自己決定新政治的樣貌。

提案日期	法案名稱	修法重點	審查進度
1090327	優先法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應賦予已滿十八歲之青年參與政治之選舉及罷免權，以保障廣大年輕族群選舉及罷免之權益。	一讀 (委員會待審)
1090327	優先法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應賦予已滿十八歲之青年參與政治之選舉及罷免權，以保障廣大年輕族群選舉及罷免之權益。	一讀 (委員會待審)

註：以上審議進度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二) 紓困方案：營運困難人可申請營業稅溢付稅額

今年度由於疫情問題對所有營運者皆為艱難的一年，蔡委員在質詢時特別表示，由於疫情狀況難以掌控，對於企業所帶來的衝擊程度及影響時間也未知，政府應一同協助企業進行紓困，特別向財政部長提出建議應先返還業者之留抵稅額，增加企業手中可動用現金，讓企業順利度過寒冬。經由委員一個月來的積極爭取，財政部於次月公告“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根據財政部截至今 (110) 年 3 月 31 日的統計，共核准 1,551 家營業人申請案，合計退稅 3.16 億餘元，對於小商家而言是項不無小補的紓困來源。



第二會期

壹、87 件提案法案

民眾黨在第二會期中共提出 87 件法案，截至 110 年 5 月底已三讀通過共 43 項提案法案，通過率約 49%。

提案階段	案件數	法案名稱
完成三讀	43 案	十八歲權益法案 (共 39 件)
		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 47 條之 1
		地政士法修正第 26-1 條、第 51-1 條及第 59 條
委員會審竣	2 案	警械使用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中	4 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 85-1 條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部分條文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團體協約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 (已議決)	2 案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完成一讀，委員會待審議	36 案	(略)
合計總案件數	87 案	



貳、重點法案說明

一、三讀法案：

43 件法案提案已三讀通過，通過率 49%，與上會期相較數量大舉上升，成績斐然。

43 件三讀通過法案重點說明 (按提案日期排序)

提案日期	三讀日期	法案名稱	立法 / 修法重點註
1091204	1091229	人民團體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制及感染權益保障條例第 15-1 條條文修正草案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25 條條文修正草案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工會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 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刑法第 240、241 條條文修正草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20 條條文修正草案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49 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防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2 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 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保全業法第 10-1 條條文修正草案 軍人撫卹條例第 28、40 條條文修正草案	落實 18 歲公民權，為使青年權責相符，除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以外，並盤點近 40 部相關法律，一併將其中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下修為 18 歲，讓國家法律一步到位。更透過質詢與決議，要求行政部分儘速盤整相關行政命令，讓青年的法律權益受到完整的規範與保障。

提案日期	三讀日期	法案名稱	立法 / 修法重點註
1091204	1091229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0、19 條條文修正草案 動物保護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會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 華僑身份證明條例第 13、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 農會法第 12、13 條條文修正草案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35 條條文修正草案 漁會法第 15 條、第 15-1 條文修正草案 蒙藏族身份證明條例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 護照條例第 4、16、35-1 條條文修正草案	落實 18 歲公民權，為使青年權責相符，除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以外，並盤點近 40 部相關法律，一併將其中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下修為 18 歲，讓國家法律一步到位。更透過質詢與決議，要求行政部分儘速盤整相關行政命令，讓青年的法律權益受到完整的規範與保障。
1091204	1100413	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 47 條之 1 條文草案	現行法院組織法有公開判決書之規定。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就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事件，作成之裁決決定具有準司法性質，考量人民知法、預測裁決者適用法律之判斷標準、司法審查時紛爭當事人有充分裁決先例可援引及法之續造等面向，裁決決定書應以個人資料適當遮蔽後，通案原則公開為適當，不應囿於紛爭當事人之意願使人民無從了解是否違反工會法或團體協約法之法律見解。
1091218	1091230	地政士法第 26-1、51-1、59 條修正草案【優先法案】	實價登錄作業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刪除地政士於買賣受託案件之申報登錄義務及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

註：以上資訊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二、其他重點法案說明

(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 年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無預警召開記者會，在完全沒有與社會溝通的狀態下，直接宣布將訂定萊克多巴胺容許量，亦即開放萊豬（施打乙型受體素之豬隻）進口，同時也開放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引起台灣民眾不滿。為了因應執政黨的突襲，本黨秉持著政策的制定須含納民意、專業、價值這三大元素，提出本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張「明白標示、源頭管理」，含有萊劑的美國豬肉進口需要用更高標準的規範，應增訂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且清楚標示於食品包裝上，讓廠商及民眾明確知道自己進口及選擇的豬肉是不是萊豬，且應加重罰則遏止不肖廠商，以保障國人的食安。



提案日期	法案名稱	修法重點	審查進度
109102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求國人飲食安全健康，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含萊劑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之標示規定一併予以修正，以確保國人於選購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於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時，得以自行選擇購買、食用明確標示含萊劑之肉品及相關產製品與否。另就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及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等，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以保障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	1091224 二讀 (已議決)

註：以上資訊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展望未來

台灣民眾黨承載了近 158 萬選民朋友的支持及託付，成為立法院第十屆國會的第三大黨。本黨五位委員以初生之姿進入國會，我們深知肩上擔負的除了民眾對於改變的期待，還有實現政治革新的責任。進入國會的第一年，依據本黨核心價值的方向，在五位委員的齊心努力之下，我們共提出 137 項法案。

本黨在國會戰戰兢兢，全力以赴，本著本黨的核心價值，提出民眾有感、進步的修法版本，通過與黨團有關的三讀法案就有 55 案，對一個小黨而言，是非常不容易的，代表我們的務實、理性、不嘩眾取寵，在立法上關懷並回應民眾的需求。

感謝眾多的黨員好朋友，一直給我們許多的鞭策和建議；立法院將面臨更多的競爭與挑戰；本黨黨團未來的優先法案會聚焦在「財政紀律」、「廉能政治」、「國家治理」、「經濟發展」、「社會人權」、「國家安全」、「勞動權益」和「環境保護」等八大面向。民眾黨還需要持續學習，並改正錯誤，但我們初心不變，期許未來能踏穩腳步，將本黨一直期盼彰顯的公平正義、公開透明、國家治理及社會關懷，持續帶入國會，注意一股新氣息，為全民創造更多福祉。

3-3 109 年高雄市長補選

壹、參與高雄市長補選

一、徵召吳益政參選

台灣民眾黨成立後，本於政黨藉由選舉取得執政而反映民意之目的，決議投入高雄市長補選，並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徵召五連任高雄市議員吳益政代表本黨參與選舉。

吳益政曾獲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整體問政品質最佳」與「問政最認真」議員，其近 20 年的從政生涯中，大力推廣環境永續之政策，包括催生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打造自行車友善空間、反大林燃煤電廠擴建、搶救眷村及社區聚落等等政績。吳益政是一位問政超越藍綠，沒有利益包袱，且尊重民意、專業、價值的政治人物，符合本黨之從政價值。

二、競選主軸：陽光經濟 高雄前進

吳益政團隊在選舉期間以「陽光經濟 高雄前進」作為競選宣傳主軸，有別於過往藍綠只注重經濟發展、忽視環境污染，吳益政團隊推出以永續經營為路徑的新政策，取得經濟與環境的平衡，試圖將高雄市重新塑造成「循環城市」，為過往數十年間承擔台灣重工業基地的高雄市擘劃出新的發展願景。

因此，吳益政團隊綜合以上價值推出競選高雄市長之市政白皮書，遵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所訂定的 17 項目標，訂出 4 大政策願景暨 24 項行動方案，4 大政策分別為：讓高雄重回亞洲地圖、把錢和人留在高雄、讓經濟與環境共存共榮、高雄要過好日子。

三、市政白皮書內容節錄

讓高雄重回亞洲地圖

行動方案

- 高雄延伸小港
- 大雙港計劃
- 大新加坡計畫
- 成為亞太INGO中心

讓經濟與環境共存共榮

行動方案

- 推動燃燈稅
- 產業轉型循環經濟
- 山海三線掛號光 (Hill-Sea-Trail)
- 大農場計畫
- 綠色人車交通
- 離散化治水
- 共享經濟 / 公平貿易
- 推動馬鞍山國家自然公園

把錢和人留在高雄

行動方案

- 財稅改革解決債務
- 發行高雄公益幣
- 雙創新園區 (青年總會 + 友聲會社)
- 藝術銀行
- 推動地方音樂祭
- 推動空大轉型南橋大學

高雄要過好日子

行動方案

- 推動Voting讓民眾做主
- 區長公民權決議
- 老幼國家幫忙顧
- 市場改繕
- 食物銀行
- 女性職務實保障 1/3

完整市政白皮書內容請參閱：

<https://www.tpp.org.tw/file/9bf489b27d2fc66434a22e9a44d122ef>

Ch4 建立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



4-1 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

民眾黨強調「用人唯才」，我們看重的不是背景、派系，而是個人的處事能力和態度。人是政黨最重要的資產，是陪伴民眾黨永續經營的靈魂人物，無論是黨工或黨員，一個政黨的成敗取決於我們的每一份子，為了網羅並留住關鍵人才，雖然民眾黨為成立不久的新興政黨，很多制度也在建立中，關於人的部分是我們的首要考量之一。我們致力於打造平等、友善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未來將明確制定辦法以防範職場性騷擾、提供員工溝通管道、開設多元的教育訓練課程，培養專業技能和凝聚黨內向心力等。我們相信唯有將制度建立的更加完善，傾聽及回應員工的聲音，成為更良好的政黨文化。

壹、勞動法令遵循

我們以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令做為人力資源相關制度之藍圖，建立完整的選、育、用、留制度，提供員工優於勞基法之年度特休，依法執行各項人資相關業務，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我們亦訂定完整的人員任用及甄選辦法、出勤及加班管理辦法、職務移交暨離職管理辦法，做為日常作業之遵循：

- 人員任用及甄選辦法：與員工訂定勞動契約，規範任用準則；同時委任地方專業人士擔任地方組織之幹部，處理地方黨務，服務各地方選民。
- 出勤辦法及加班辦法：訂定各項請假及加班規則，在符合勞動法令之前提下，提供員工最大的彈性運用空間，以符合為員工提供友善工作環境的最終目標。
- 職務移交暨離職管理辦法：規範職務異動及離職相關程序，協助單位主管進行工作傳

承，降低因人員異動或離職造成工作任務中斷的風險。

貳、友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申訴處理流程、職場暴力聲明書等制度，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除了照顧員工身體健康，員工的心理健康亦是關懷重點。未來將規劃員工協助方案(EAP)，與外部專業諮商單位合作，提供員工諮商服務，讓員工的情緒及壓力都能得到適當的抒發，心理層面被妥善照顧。

參、用人唯才

本黨選才著重於個人專業能力之展現，適才適所，讓每個人在自己的崗位上發揮最大的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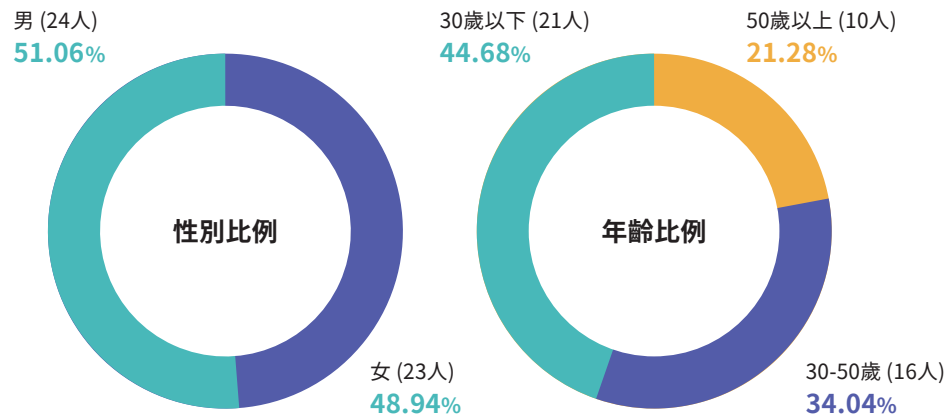
本黨訂定績效考核辦法，定期執行績效考核制度，對於員工之工作執行成果予以回饋，並依考核結果給予適當激勵，藉由員工表現與激勵之間的正向循環，協助員工不斷成長進步，以達到黨與員工之間的雙贏境界。

4-2 人力結構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民眾黨共有 47 名員工，包含黨工 47 人 (中央黨部 35 人及各地方組織 12 人)。黨工為中央黨部聘請之員工，黨團及各立法委員辦公室人力皆屬公費性質，故不納入本報告書中揭露。

壹、人力結構分析

項目	型式	男	女	合計
契約類型	正職	24	23	47
	臨時	0	0	0
雇用類型	全職	22	21	43
	兼職	2	2	4
員工類型	主管職	3	4	7
	非主管職	21	19	40



4-3 黨工福利制度

我們的薪資及福利制度不因性別、宗教、種族而有所不同，係依照職位及能力給予相等報酬，每年 12 月進行績效考核，據以調整薪資、獎金及職等，適時給予同仁獎勵肯定他們在工作上的投入及付出。我們的福利包含社會保險、退休金及請 / 休假制度，黨工福利如下：

退休金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依黨工投保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

社會保險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每月依照黨工薪資級距投保勞健保。

請/休假制度

依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給予符合資格的黨工特休假、病假、事假及育嬰假。

生育制度

本黨依法提供黨工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本報告期間內無黨工符合育嬰留停的資格，故育嬰留停人數為零。

4-4 黨內人才培育

我們依照員工的職等與職位需求設計不同的課程，例如新人訓、專業訓和管理訓等，培養黨內人才對民眾黨的共識度、自身專業能力及領導能力，員工亦可應個人需求申請外部訓練課程。我們每季統整歸檔員工的受訓紀錄，作為往後人員升遷或調任的參考依據之一。

壹、國家治理學院

民眾黨於 109 年 2 月 23 日創立「國家治理學院」，旨在建構完整的民眾黨人才資料庫，依照 3 種不同類型—國家治理、地方治理和青年培育，分別設置國政班、地方政治研習班及青年事務計畫^註，據以深化各方人才的專業技能，發掘及培育有志從事公共事務的成員；同時亦藉此傳遞民眾黨的精神理念，凝聚黨內向心力並提升外界對民眾黨的認同感。

貳、國政班

國政班主要目的為培養國家治理的儲備人才，我們聘請外部專家及學者擔任講師，設計豐富的國家治理學程，例如政策發展策略、政府與政黨運作、政治思想、財經與法律、領導管理、能源政策等多元領域課程，加強黨內人才的政治力及領導力，期許其成為台灣未來優良的政治領袖。

國政班每一屆學程共 10 期，原則上每月舉辦 1 期課程，一連舉辦 10 個月，第一屆於 109 年 3 月正式啟動。第一屆學員主要為民眾黨的幹部或高階主管，未來預計開放對政治有興趣的一般黨員參加，挖掘有潛力的政治人才，擴大民眾黨的人力。

109 年第一屆國政班

課程次數	一屆共 10 期課程
上課時數	每期課程 3 小時，一屆共 30 小時
學員人數	54 人
課程主題	「政治人物危機管理」、「議事學理攻防」、「全球新冠化：後新冠世界與亞洲整合」、「地方創生？創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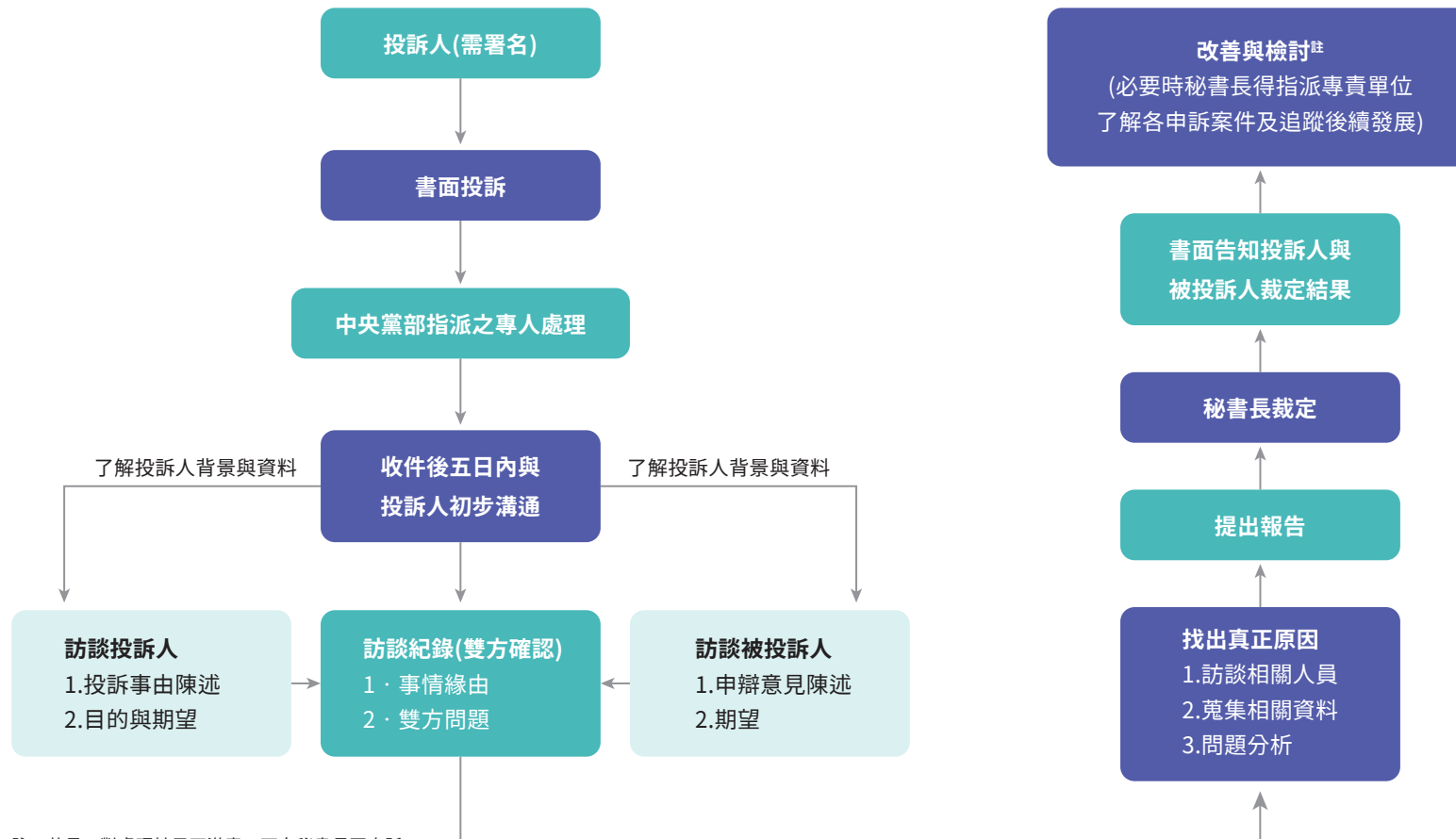
註：地方政治研習班及青年事務計畫請詳第四章第六節。



4-5 黨部內部溝通機制

為保障黨工權益，除可直接向其主管反應外，我們建立內部申訴管道，由中央黨部調查審議申訴案件，並追蹤後續改善成果。此外，我們也針對特殊事件建立單獨的溝通管道，如性騷擾申訴信箱、職場暴力申訴專線，保障黨工的申訴權益，讓他們擁有友善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內部申訴處理流程



註：若員工對處理結果不滿意，可向秘書長再申訴

壹、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發生，本黨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定期舉辦防治性騷擾課程，宣導性別平權的觀念；若於黨部有性騷擾或不公開調查，並於事後提出改善或補救方法，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給予員工安全及友善的工作環境。

貳、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

109 年 8 月 5 日通過

第一條 定義

一、台灣民眾黨（以下簡稱本黨）為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範例，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前揭人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四) 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五) 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第二條 防治

本黨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第三條 宣導

一、本黨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二、本黨利用集會及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第四條 申訴

本黨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申訴資訊如下：

申訴電子信箱：eunicehsu@tpp.org.tw

第五條 受理

一、本黨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二、本黨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由資方與勞方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本黨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三、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單位或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職工編號、部門、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四、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五、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

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七、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黨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範例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六條 調查

一、本黨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

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公司，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七條 申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八條 裁決與處分

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黨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職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處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黨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申訴人將依「職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處分。

二、本黨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三、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黨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四、本黨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五、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黨員工，本黨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

第九條 修訂

本辦法經中央委員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職場不法侵害評估及禁止聲明

為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的過程中遭受身體或精神暴力侵害，本黨定期自行評估內外部潛在暴力風險，討論可增加或修正之措施，同時於中央黨部及黨團辦公室公告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嚴禁黨內職場霸凌或外部關係人之暴力行為，為提升同仁自我保護之能力，我們提供有關預防暴力攻擊之教育訓練，例如人身安全之防範及防護用具使用之相關課程，我們亦設置申訴專線及專用申訴電子信箱，以保障員工的安全及健康。

4-6 黨部對外溝通機制

壹、多元溝通管道

台灣是個民主法治的國家，人人都有權利與自由為政治發聲，而政黨存在的機制係傾聽人民的聲音，善用其執政權或監督權，呼應人民的心聲，提升台灣的價值。民眾黨 建立多元的溝通管道，透過線上及線下平台，蒐集及回應民眾關心的議題，並將重要議題納入民眾黨政策考量，以期達到公開透明、還政於民的願景。

溝通管道	光譜論壇	智庫
溝通次數	440 議題數	40 次會議

一、光譜論壇：

光譜論壇是由民眾黨建立的線上論壇，提供黨員及關心本黨的民眾一個開放式的討論平台，自由發表對時事或政策的看法，讓不同立場的民眾互相交流，傾聽並包容彼此的意見。我們每日定期管理光譜論壇的提案，若有熱門討論議題則呈報給黨內幹部，也會藉由每年度的黨員大會，統一回應黨員和黨友的意見；我們亦針對特定議題於光譜論壇上進行民意調查，例如參審陪審制、一憲二法、總統施政滿意度等。本報告期間總共有 440 議題討論數。

二、智庫：

民眾黨智庫在第 10 屆立法院第一會期後開始籌措運作，基本上每週召開一次諮詢會議，討論主題包括居住正義、國土計畫、經貿發展、財政體檢及防疫檢討等全國性政策，除傳統上而下之政策形成，未來亦規劃納入地方性政策討論，據以擴大公民參與機制，除了持續提供本黨國會問政的有力後援，亦透過各政策領域之研究分析提出具體建議。我們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營利事業或人民團體，提供其專業的意見和看法，一同探討政策未來走向；每月出版期刊作為內部政策規劃之依循，未來亦將發行電子報，讓黨員更

加認識及參與民眾黨的政策方向。本報告期間共開辦 40 次智庫會議及發行 8 本智庫通訊期刊。

貳、地方政治研習班

地方政治研習班旨在傳達民眾黨的治理理念，探討各地方政府未來發展趨勢，以期結合當地意見領袖、在地黨員和當地居民的力量，一同提升地方治理成效。地方政治研習班原則上每月舉辦 1 次，由民眾黨立法委員論述對該地地方治理的經驗或想法，並邀請黨主席分享其地方治理的經驗成果，共同探討各地方政府的治理目標。本報告期間於桃園、高雄和基隆各舉辦 1 場研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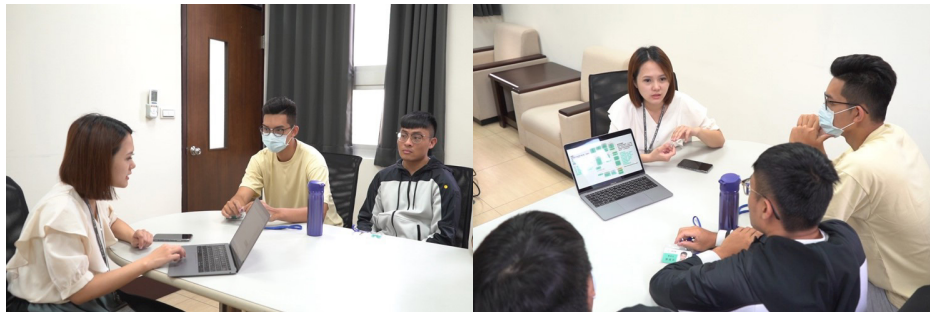
參、青年事務計畫

青年世代漸漸地改變台灣政治文化，歷年參選人有越來越年輕化的趨勢，我們不只將青



年從政做為口號，更運用民眾黨的資源與經驗，以「陪伴」的概念出發，在國家治理學院下建立青年事務計畫，為不同年紀的青年設計訓練課程，透過舉辦活動、營隊及講座，真正做到與年輕人交流和互動，也讓青年深入瞭解政黨運作實務，藉此培育並發掘優秀的政治人才。

一、立法院短期青年學習培育計畫



舉辦時間	109/4/20-4/24、5/4-5/29
開辦次數	共 5 梯次，每梯 1 星期
計畫對象	大學生、研究生
計畫內容	青年能夠第一線學習和觀摩立法院院會、委員會、辦公室運作、黨團運作、記者會籌備等實務，並設計情境課程，讓學員有機會扮演官員、委員或記者，實際模擬委員會、院會質詢及記者會事務。
學員心得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U8u65gclJU&feature=share

二、眾青雲集



舉辦時間	109/7/16-7/18
計畫對象	大學生、研究生
計畫內容	第一屆暑期青年營隊，3 天 2 夜營隊在台南，以分組方式進行，讓學院們體驗「打選戰」，除了讓學員們擔任候選人，也按選戰團隊之任務編組，讓學員們各司其職，在活動期間完成各項挑戰，身歷其境，並在營隊最後投票選出當選者。
活動紀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WilJib2B4

三、政治媒那麼簡單 - 媒體青年營隊：



舉辦時間	109/9/11-9/13
計畫對象	大學生、研究生
計畫內容	本次營隊找來各黨派政治前輩，師資橫跨不同領域，除了國民黨文傳會副主委鄭照新、前民進黨立法委員沈富雄等，也包含教授鈕則勳、名嘴邱明玉、朱學恒等，並找來黨內科技立法委員高虹安討論政治人物的聲量，3天2夜的馬拉松式課程，學員們理解媒體與政治人物之間的關係。
活動紀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GrAaQh4-B4

四、萬聖節活動：



舉辦時間	109/10/31
計畫對象	青少年
計畫內容	邀請青年參與活動，並結合民眾發放公益餅乾，在天母運動公園引來熱烈迴響。
活動紀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LrZCXVzuso

五、18 歲行不行 - 思辨挑戰賽



舉辦時間	109/11-12 月
計畫對象	高中生、大學生
計畫內容	配合立法院成立修憲委員會，讓下修 18 歲投票權議題能發酵，舉辦高中、大學生的思辨挑戰賽，活動包括調查力、社群力及簡報力，學員們透過採訪、理解與討論，探討 18 歲青年的投票權，最後有論述有想法的學生，脫穎而出，拿到獎學金。
活動紀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cUouO-9Y4s&t=4s

Ch5 致力永續環境



5-1 溫室氣體排放

有鑒於全球氣候快速變遷，氣候議題已是各國無法忽視的議題，自 2015 年巴黎氣候協議之後，各國政府為落實減量承諾，紛紛透過獎勵措施、強制立法或建立機制等來達成減量目標，身為高風險型海島型國家的臺灣，極端氣候對我們帶來的影響將嚴重衝擊我們的經濟、民生及安全等問題，根據德國看守 (Germanwatch) 所公布的「2020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 2020)，臺灣退步了三個名次，位居全球倒數第 3，此指標顯示臺灣目前的減碳措施仍有不足。

民眾黨對於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深感共鳴，以守護臺灣與國民環境品質為要務並為環境維護努力，期許將節能減碳、環保減量的理想落在日常生活的每一天，未來也將推動環境及能源相關政策，並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我們目標朝向從改變自身基本習慣與價值觀做起，身為一位負責任的政黨，我們期許能減少環境衝擊並發揮社會影響力。

壹、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盤點範圍以中央黨部為主，量化其用電及交通排放的環境影響。盤點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來源，我們根據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架構與原則，進行自主性盤查與排放量揭露。按照排放源類型，分成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其中範疇一係指直接排放源，如緊急發電機、公務車燃料；範疇二係指間接排放源 - 能源使用，如外購電力；範疇三係指其他間接排放源，如員工通勤、出差等。

中央黨部及相關人員主要溫室氣體影響為辦公室電力使用及車輛用油，合計期間排碳量 29.46 公噸 CO₂e，其中又以車輛用油佔較高比例。民眾黨由於組織特性，時常在全台各

地活動，未來將鼓勵黨內人員採用環保交通工具或共乘方式，以減低車輛油耗量，未來也規劃將搭乘高鐵及台鐵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一併納入範疇三中計算，以求更加精準分析黨內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採取相應的減碳措施。

類別	排放類型	使用量 (A)	排放係數 (B)	排放量 (=AxB/1000)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	直接排放	無	無	0
範疇二	間接排放	19,811 度	0.509 (kgCO ₂ e/度)	10.08
範疇三	間接排放	9,343.15 公升	2.43 (kgCO ₂ e/L)	22.70
合計 (範疇一 + 範疇二 + 範疇三)				32.78

註 1: 範疇二用電係參考台電公司 108 年電力排碳係數 0.509 kgCO₂e/度。

註 2: 範疇二計算範圍為中央黨部。

註 3: 範疇三用油排放量係參考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平均每公升油價 26.72 元，及每公升排碳 2.43 公斤 CO₂e 計算。

註 4: 範疇三用油排放係數係參考行政院環保署 108 年平均車用汽油及柴油排放係數。

5-2 廢棄物管理

壹、辦公室減廢措施

民眾黨秉持將環保行為落實在生活中的原則，黨團平日與會時，我們配合政府減塑政策減少使用一次性的包裝及器具，用餐皆採用鐵便當、環保筷及馬克杯。平日黨團及黨部辦公室也提供工作人員馬克杯使用，鼓勵大家廢棄物減量。



▲ 辦公室購置可重複使用的餐具

貳、台北市競選廢棄物狀況

我們期許塑造不一樣的政治文化，透過網路傳達政黨政治理念以及提升與民眾的連結，可說是迅速有效率且不浪費環境資源，同時帶動整體社會減少競選過程的實體宣傳物資消耗。藉由數位科技的力量，改變過往競選期間旗幟林立的景象。

自柯市長參選以來，在選舉文宣使用與設計，秉持重複使用原則，例如張貼在宣傳車上的文宣及標語磁鐵。相較於一次性的選舉文宣品形式，我們更在意的是，傳達政治理念的同時，不過度包裝及製造大量的選舉廢棄物。

我們比較在 107 年市長（市議員）及 109 年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競選廣告物清運及排碳量，發現兩者相差 1,753.4 kg CO₂e，此排放量差異已是 109 年總統（立法委員）選舉排放量的一半以上。由此可見，傳統實體廣告宣傳已不在是主流，透過網路或其他非實體溝通媒介也能有效地與民眾交流本黨理念。因此，我們期許自己能在減少競選時廣告宣傳物資的使用，同時降低廢棄物產生，環保愛台灣。



▲ 宣傳車上重複使用標語

一、推估兩場競選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一) 車輛清運及回收競選文宣廣告之交通油耗溫室氣體排放量 (推估)

計算範圍為清運競選廣告物設置於台北市區街道、天橋等公共區域，清運時間落在選舉的當天或隔天，估計環保局使用小型資源回收車，進行清運作業。台北市道路長度約 1,410 公里，假設競選當日及隔日清運 2 次 (來回) 可完成清運任務。因此以台北市道路長度的 2 倍長度，作為車輛作業的行駛里程。其車輛的單位里程排放係數，我們參考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庫 103 年公告數據，營業小貨車的汽油單位里程排碳量為 0.63 kgCO₂/km，計算推估得到廣告物清運作業排碳量為 1,776.6 kgCO₂e。而我們假設 107 年及 109 年車輛清運作業相同，因清運產生的交通溫室氣體排放量也相同。

清運車輛單位里程排碳量

車輛種類	車輛數	燃料別	總里程數 (km)	耗油量 (L)	汽油排碳係數 (KgCO ₂ e/L)	單位里程排碳量 (kgCO ₂ e/km)
小型資收車	40	車用汽油	266,263	59,638.11	2.361278	0.63

計算式：單位里程排碳量 = 耗油量 * 排碳係數 / 總里程數

(二) 競選廣告物進廠焚化排碳量推估

我們以清理選舉文宣廣告之旗幟、布條及帆布等件數來換算重量，且這些宣傳物品多以 PU 材質製作，參考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數據，在 104 年之 PU 碳足跡係數為 3.17 kgCO₂e。依據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推估之數據，假設收集的旗幟布條廣告物再利用比例約 35%，紙類則為全數回收，可得推估廣告物進廠焚燒比率為 65%。依照兩個年度的選舉文宣廣告重量來計算，得 107 年及 109 年的選舉文宣物品焚化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各別為 3,451.23kg CO₂e 及 1,697.83kg CO₂e。

競選廣告物焚化排碳量

年度	廣告物種類	數量 (件)	單位重 (g/件)	重量 (kg)	碳足跡係數	排碳量 (kgCO ₂ e)	小計	總計 (焚化 65% 計)
107	旗幟	1,667	135	225.05	3.17	713.41	5,309.59	3,451.23
	布條	5,370	270	1,449.90		4,596.18		
	帆布	0	2,000	0		0		
109	旗幟	658	135	88.83	3.17	281.59	2,612.05	1,697.83
	布條	1,308	270	353.16		1,119.52		
	帆布	191	2,000	382		1,210.94		



▲ 重複使用的文宣

計算式：(旗幟重量 + 布條重量 + 帆布重量) x 碳足跡係數 x 焚化比例 (65%) = 焚燒排碳量

107 年：(225.05kg+1,449.9kg) x 3.17kgCO₂/kg x 65% = 3,451.23kgCO₂e

109 年：(88.83kg+353.16kg+382kg) x 3.17kgCO₂/kg x 65% = 1,697.83 kgCO₂e

5-3 環境政策

面對全球嚴重的氣候變遷問題，環境議題是全球人民需要一起面對的課題，民眾黨身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我們對於環境首先能做的就是從法令開始改變，唯有良好嚴格的規範，才能上行下效讓社會一同重視環境議題。對於能源政策政府以再生能源達到 20% 與 2025 非核家園為目標，期待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等能源願景。但目前臺灣的能源政策仍有許多潛在問題，例如使用天然氣的比例上升後，原先的設備皆需更新，工程沒有緩衝空間，又或是以太陽能及風電為主的再生能源皆受到季節變化影響，如何穩定的使用也是一大問題。

壹、民眾黨目前與環境議題相關的作為

一、國土計畫法

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通過「國土計畫法」部分修正草案，對此民眾黨為首批跳出來反對政府的政黨之一，我們認為不該讓不適當的建設計畫凌駕於國土保護規劃之上，經過數次召開記者會公開呼籲各黨派委員們在保護完整國土的情況下與民間團體一同合作，及透過質詢的方式對政府現行做法提出質疑下，促使執政黨黨團罕見的與政院不同調，最終內政部表明尊重委員共識不處理該條並明定延長期限。此案三讀通過可說是臺灣人民之一大勝利，民眾黨未來將持續追縱及監督政府在國土永續發展上的作為。

二、礦業法

礦業法於第九屆已完成初審，但由於屆期不連續問題，故本屆擬進行新的修法。本黨於經濟委員會中提案通過決議，為避免大量礦場於修法期間展限通過而未受新法規範，要求經濟部凍結礦業展限申請，且目前及未來申請展限者皆受新法辦理。我們將優先處理礦業法修法草案，督促政府盡快完成此案修法。

三、提倡公銀遵循赤道原則

民眾黨提倡內容請詳第二章第四節外部組織倡議。

四、核二電廠參訪

民眾黨國政班於 109 年 6 月在黨主席的帶領下至核二進行參訪，透過這個機會機會讓學員及同行的五位立法委員們更熟悉臺灣能源狀況，當天也與在地居民進行在地創生的座談。未來核二廠除役後，我們將面臨核廢料儲存及北臺灣是否能在核二除役的情況下供電無虞問題，近年雖再生能源日漸增加，但我們使用核電的比率也同時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所訂定的配套措施就非常重要，民眾黨未來也將持續扮演好監督者的角色，並且針對能源議題持續推動修法。



參、未來目標

未來民眾黨預計提出多項環境相關法案，包含推動碳費、碳稅及燃煤稅等。推動能源稅 / 碳稅並不會加稅，我們使用財政中立的規劃，同步調降所得稅，效果等同於高污染的財團替民眾繳稅。當使用地球的污染行為要付出成本，過環保生活等於節稅，市場機制就會讓環境變好、經濟產業轉型、社會分配正義的三重效果。

歐盟的綠色政綱，將會課徵碳關稅，與其出口到歐洲被課污染稅，不如我們自己課稅留在國內用來改善環境污染，協助產業轉型。能源稅 / 碳稅，是對付氣候變遷最有效的政策工具！

民眾黨的優先法案，就是要推動「能源稅」（碳稅），至少要先施行「碳費」作為過渡期間的方案。我們相信唯有「以價制量」的方式才能有效減緩目前的空污問題，所課徵的稅金將專款專用，才能有效改善目前臺灣所面臨的環境問題。



GRI 準則對照表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報告章節及特別說明	頁次	
GRI 102: 一般揭露	102-1 組織名稱	政黨治理：2-1 關於民眾黨治理架構	7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政黨治理：2-1 關於民眾黨治理架構	8	
	102-3 總部位置	政黨治理：2-1 關於民眾黨治理架構	7	
	102-4 營運據點	政黨治理：2-1 關於民眾黨治理架構	7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政黨治理：2-1 關於民眾黨治理架構	7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政黨治理：2-1 關於民眾黨治理架構	7	
	102-7 組織規模		政黨治理：2-1 關於民眾黨治理架構	7
			政黨治理：2-3 黨部財務報告	22
			建立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4-2 人力結構	47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建立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4-2 人力結構	47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報導期間無重大改變，不適用。	-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政黨治理：2-5 黨部風險管理	29	
	102-12 外部倡議	政黨治理：2-4 外部倡議	24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黨主席的話	2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		政黨治理：2-1 關於民眾黨治理架構	8
			政黨治理：2-2 民眾黨黨章	16
		政黨治理：2-5 黨部風險管理	30	
102-18 治理結構	政黨治理：2-1 關於民眾黨治理架構	15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年度表現及利害關係人：1-2 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事	5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年度表現及利害關係人：1-2 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事	5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年度表現及利害關係人：1-2 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事	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報告章節及特別說明	頁次	
GRI 102: 一般揭露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年度表現及利害關係人：1-2 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事	5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政黨治理：2-3 黨部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係包含中央黨部及地方黨部收入及支出	22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年度永續報告書撰寫原則	1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年度表現及利害關係人：1-2 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事	6
	102-48	資訊重編	本年度為首次出具永續報告書，不適用	-
	102-49	報導改變	本年度為首次出具永續報告書，不適用	-
	102-50	報導期間	年度永續報告書撰寫原則	1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本年度為首次出具永續報告書，不適用	-
	102-52	報導週期	年度永續報告書撰寫原則	1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年度永續報告書撰寫原則	1
	102-54	依循 GRI 準則報導的宣告	年度永續報告書撰寫原則 本年度為引用 GRI 準則撰寫永續報告書	1
	102-55	GRI 內容索引	GRI 準則對照表	62
GRI 103: 管理方針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年度表現及利害關係人：1-2 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事	6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請參考各項重大主題的內容	-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請參考各項重大主題的內容	-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政黨治理：2-3 黨部財務報告	22-23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政黨治理：2-3 黨部財務報告	22
GRI 305: 排放	305-2	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致力永續環境：5-1 溫室氣體排放	57
	305-3	其他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致力永續環境：5-1 溫室氣體排放	57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報告章節及特別說明	頁次
GRI 401: 勞雇關係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的福利	建立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4-3 黨工福利制度	47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建立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4-4 黨內人才培育	48
GRI 405: 員工多元化 與平等機會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建立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4-2 人才結構	47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7號2樓
02-27520806

